

第一百三十二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即十九年第五十期)

本週宣傳要點

第一、應從速建築全國鐵路幹線。

1、我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徒以交通梗阻，致外患頻來，匪亂時起，國家亦陷于民窮財盡之境，如赴雲南者必常假道安南；赴新疆者必常假道西比利亞；赴西藏者亦常假道印度；我國領土內之交通尙須假道異域，無怪邊防不固，常啟帝國主義者侵略野心也。又如各地土匪均匿居交通不便之地，此次共匪之得以集成大股，實以生存於湘粵贛閩間叢山峻嶺之故。

2、總理民元辭總統職務，願就全國鐵路督辦之職，建國方略於鐵路建設，敍述尤詳，即早有見於此，因鐵路爲一切產業發展之基礎，鞏固邊防與肅清匪患，亦非交通之便利不爲功。

3、欲發展交通，必須依照建國方略先築全國鐵路幹線，惟有從速完成全國鐵路幹線，始能救濟我國之貧困，始能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亦始能根本消滅土匪。

第二、注意推行國曆

關於推行國曆，中央及國府均經令頒辦法遵行，現距國曆新年已近，務須依照該項辦法，切實推行。

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 中華民國成立，是 總理精三十年從事國民革命之努力與無數先烈拋却頭顱熱血所換來之成績，民國成立後的禍亂，是不奉行 總理革命方略所得之結果，所以現在紀念民國成立，應追維先烈之勳業，而切實奉行革命方略，完成訓政工作。

(二) 中華民國成立，是中國四千餘年君主專制政治之告終，而民主共和政治之開始，現在紀念民國成立，應澈底剷除跋扈湘鄂贛等省之承繼專制餘毒殘民以逞的舊惡共匪，而培植民治之根本。

(三) 刷新商稅制度為發展生產之根本要圖，裁撤厘金，尤為刷新商稅制度之首要條件，國府已有新年元旦實行裁厘之明令，凡我同志同胞，應一致贊助促其實現。

(四) 領事裁判權為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猖獗之唯一根據，亦即中國喪失國權的重大恥辱，國府宣布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業已一年，仍有少數國家故意延宕，致未完全解決，今年慶祝元旦，仍須繼續努力，擁護中央，澈底撤消之。

標語

1. 中華民國的成立，就是專制政體的消滅！
2.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用本黨先烈的血肉換來！
3.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中華民族新生命的開始！
4. 民國成立後的禍亂，是因為未行革命方略！
5.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封建餘孽！
6.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繼承先烈遺志！
7.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厲行訓政建設！
8.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共匪根株！
9. 慶祝新年，要全國一致切實普用國曆！
10. 慶祝新年，要切實完成本年的新事業！
11.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12. 中華民國萬歲！

論評

整頓學風與本黨及關係的黨員

(武)

自行政院於本月六日下令教育部，嚴飭整頓全國學風後，國內輿論，紛然注意；南北報紙，對之均頗有不少的評論及發揮。

綜合衆議，大抵以爲前此學風之囂張敗壞，咎在於學生本身者固屬一部；而亦實由於辦學者及教育行政者之分立派系，互相傾軋，鼓動學生，用爲工具有以致之。是以學潮之爆發，不盡含有政治的色彩；誘惑學生者，亦不盡出之反政府的共產黨或一切反動派。無形以爲，當局者對於此事，應偏從教育本身方面注意；而不必着眼於黨事。天津某報則逕謂在黨學生之濫用黨權，亦爲釀成風潮之因；今者整頓學風，則亦並須及此，黨學之間，界限宜嚴。其論及辦學人員各節，則凡熟悉本國教育界情形者，當能判其是非虛實，可不必置議；至於說到黨學之間的種種，則當更爲論之：

論者考及學風敗壞之由，每推之於「五四」運動之後；以爲學生習尚之囂張，教育綱紀之弛渙，實開端於此。其實，「五四」運動，乃爲發揚民氣，伸張民權之救國偉舉；影響所及，可以振聾發聩，開中國文化之一新的局面。其原意本非即以敗壞學風爲目的；而學生習尚，教育紀綱之囂張弛渙，實是一個不幸的流病。我們只可對於後者，引爲遺憾，以謀求矯救；但不能即武斷抹煞當時學生運動之本心，而須承認其在歷程上相當的意義與價值。

本黨無論在「五四」之前之後，對於莘莘學子，時時均持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革命主張爲原則，以培植其學術人格，指導其思想行動，啓發其革命情緒；使於革命進程中得以盡其一部之責任，同時更不可妨害本身之學業，及教育事業之健康。質言之：則本黨對於全國學生，無論爲黨員與否，均莫不關切注意，矯正其習尚，整飭其紀綱，以期將其思想行爲導入軌度，而爲正當的活動。

訓政開始以來，本黨鑒於時勢的要求，改變對青年運動之方針；易前此消極的破壞工作，而注意建設人才之培養。對於學生團體的組織，學生活動之範圍，都規定原則，立有方案；此於本黨屢次之宣言及決議中，均可見之。如能切實遵循，則學生之習尚，自可去囂張而矯正；教育綱紀，自可改弛渙而整飭；民族命脈，社會秩序，由是利賴。是以今言整頓學風，當先自引導學生活動入於正軌起；欲引導生活動於正軌，則必遵循本黨一切關於青年運動之理論及方案，一致恪守實踐。

知識分子爲革命運動之先鋒；在本國過去之事實爲然，在各國歷來之事實亦然。同時學生青年，爲社會優秀的分子；國家未來的主人；民族托命的中堅；其前途使命之大，本身地位之重，實關係於其民族國家之興亡盛衰。豈可任其流墮不景，或妄供犧牲！故革命工作，固屬急需；而於知識分子之保養，建設人才之

培植，亦不容忽視。凡執政者，或革命者，欲求其國家民族將來之興盛，則必首重教育。本黨自總理以還，即注意此點。至於主義之推行，革命之貫澈，建設之肇端，尤必賴諸知識，基於教育。則是學生者，原為本黨所重視；教育者，向為本黨所注意並致力；將來革命建設俱以此為本，豈可與本黨脫離為二！是以整頓學風，即為本黨注意教育之始；今於軍政結束，訓政推行之時，本黨此後，愈當以全力從事及此。務使本黨之主義主張，透過教育，以達全國知識分子，優秀分子，而及於全國國民。同時亦必以本黨之主義主張，為辦學及治學的原則；而建立三民主義的新教育，造成一革命素養的新學風。簡單說：就是以黨辦學，以黨治學；黨學之間，直須打成一片！

整飭學風之令既下；亦不啻本黨對教育事業，及教育界的黨員、動員。在此動員之下，凡有關係的黨員，無論其為學生，為學校之教職員，為教育行政之當局；都應該嚴格遵守黨底意志，對於此令，一致擁護其尊嚴，助進其推行，達到其任務。為學生黨員者：尤須戒絕浮濶，紀律自繩，隨時糾正自身的思想行動，提高自身的學問人格，並遵循本黨對青年運動的理論方案，及歷次

對學生的告誡指導；以正己正人，達己達人，而作非黨員同學之表率。試念前途責任之重大，則當潔白策勵，努力學業，充實知能，以為担负革命，及建設國家的準備；而學生黨員，在此期間對黨對國應負的責任，亦即為此數項。求學之中，仍可無間履行黨底使命，宣揚黨底主義；對於師友同學，得以黨底人格及親愛精誠感化於無形，並博其同化。對於觀察所及，如有反動勢力，潛為活動；或有如前去之敗類分子，擅立系派，破壞學風者，則必加以消防制止。消極的則不可誤運黨底作用；或自殊於儕輩，以引起他人底反感，而礙及黨底威信。——此其一。為教職員或教育行政者之黨員：亦須剷除門戶，秉公任職；而絕不可稍有如前之利用學生，鼓動風潮之嫌疑，以貽人口實，並自冒不謹。關於學生之求知，則當力求滿足其需要；關於黨義之教養，則當隨時默化於學科。除對學生知識上之供給而外，尤能對其人格體力，予以嚴格的鍛鍊；思想行動，予以正確的指導。然後纔能一則可以盡職，一則可以對黨。——此其二。凡此關係的各黨員，都能即此動員，通力合作，以輔助黨及政府；則學風之整頓，自可刮目而待了！

革 命 者 需 要 的 修 養

(彥)

人類生活的意義，一方面在盡其生物上的責任，持續人類種族的生命；他方面須完成其精神的使命，以發展人類文化的事業。本黨總理告訴我們：人類歷史的總樞紐，便是爭生存，爭生存是世界進化的重心，世界進化是歷史的重心，此種爭生存的歷史進化現象，便是革命，便是人類在進化的途中，排除一切障礙，以求自我發展的一種力量。人類生活在宇宙中，須繼續不斷的一革命的意義，則不單是指變態時期的過渡手段，性質偏于破壞，

他是更有其積極的意義：即是在新陳代謝的程序中，本着自強不息的精神，在掃蕩了一切舊的制度之後，再建設起新的局面。一個革命集團，荷負了他全部的革命使命，表現於行動的時期，其集團中的各個體，往往于破壞工作時候較為活躍，而於建設工作時必比較地消沉，這便是只有感情的鼓動而缺乏理智的修養。在革命的進程中，不能貢獻持久的奮鬥的精神，片面的興奮過去之後，就突然觀望不前，結果：只獲得偏于感情衝動的破壞工作。

胡漢民先生說：

「革命者往往有一種毛病，便是偶然的興奮和平時的浪漫，興奮固然也有好處，遇必要的時候，精神振作一下子，工作就馬上收多少效果，但是偶然的興奮是不能持久的，浪漫就不能守紀律，這完全要不得的。」

這幾句話：實在是一般革命同志需要革命修養中的珍語。在過去和現在，本黨同志中，不可諱言地有許多當時非常努力的份子，有時會無端趨于沉靜，並自命為所謂出發於革命的消

(勘誤)查本報第一三〇期論評「今後本黨同志之工作方向」第三頁下欄第八行「應在於深入人民於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之中」應更正為「應在於深入人民與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之中。」又全欄第十三行「某次運動」應更正為「某項運動。」又第一三一期論評「怎樣解除僑胞痛苦」第六頁下欄第五行「對待其華僑人民」應更正為「對待其僑華人民。」

。我們對於此種份子診斷的結果，發現了他們對於現實認識的錯誤，暴露了他們對於革命修養的淺薄。

破壞易而建設難，這兩種工作的推行狀態，前者是突進的，後者是漸進的，革命是一種非常破壞非常建設的非常事業，必須要有堅忍不拔的毅力，隨時創造革命的新環境，建設革命的新局面，才能收到新的效果。而這一種新效果，又必須要用千百倍的力量去扶植，始能發揚光大而不至於澌滅，所以如今一般革命同志的自處，是一，要有革命的修養，有了革命的修養，於革命才有把握，才有力量。二，在革命的修養中，要深究革命的性質，追求革命的外延內包，估量革命的本身需要，以決定革命的行動，必如是：對革命才不至空費氣力，或至失敗而類喪！三，在研究革命的性質時，必須注意實際的觀察，在人類求生存的形態上去觀察橫的社會現象，縱的歷史因蹟，有了這一種功夫，再加上分析與比較，綜合其共同的一貫的道理。必如是：革命的性質，才不至誤認，自己對革命的信仰和毅力才不至中斷。

預約 總理遺教宣言通告

甲、內容：

本部所編 總理遺教，卷帙繁重，印刷需時，茲特分集出版，以供先觀之快。宣言編爲 總理遺教之一部份，自檀香山興中會成立以迄 總理逝世，所有本黨歷年發表之重要宣言，盡行蒐羅，靡有遺漏。如檀香山興中會宣言，中華革命黨宣言，以及所附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等篇，均極關重要，爲一般坊本所未載。至於校讎之詳慎，標點之精審，尤非坊間率爾出版者，所可比擬。俟各編出齊，合之則成全部 總理遺教，版式劃一，無參差之弊。凡本黨同志及崇拜 總理者，允宜各手一編。

乙、預約加印辦法：

每百本大洋貳拾元，預約加印者，減收半價（拾元）郵運費由本部擔任。其餘手續，與其他預約書刊同。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國內黨部每處一份，（區黨分部不發）；國外發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一份。

專論

對國民會議應有的先決觀念及認識（續）

丘元武

- 以黨治國爲救中國唯一的一條出路
- 施行訓政爲培植民治必由的途徑
- 十三年總理提倡之國民會議與現勢
- 爲擴大會議所謂之國民會議
- 國民會議與約法問題
- 關於國民會議幾個謬誤的觀念
- 國民會議之正確解釋

（七）

關於國民會議問題，除上論僞擴大會議分子的幾項荒謬的主要，已嚴加駁斥，證實其不能成立外；其餘模糊于一般國民或同志的心目中，仍不免有許多錯誤的觀念，而值得討論和糾正，自僞擴大會議輩高標其所謂國民會議者出，一部分華北報紙，也隨之如狂了一般大發一些關於國民會議的種種謬論，有即擇僞擴大會議之場，而從以附會其說者；有旁生枝節，而另立各項論點者；其荒謬不經，已如前述，此次四中全會召集國民會議案決定後，全國輿論亦多有論及。（用心之爲善爲惡意，固不必計。）多數立論，雖不如當時華北一部報紙之荒謬；而其錯誤之處，則也在所難免，一般國民的觀念，即亦從之。綜觀全國關於此項言論，

除與僞擴大會議輩同其荒謬者外；而其觀念上之錯誤，不外以下諸點：第一，乃對召集國民會議的意義誤解。或以爲國民會議之召集，即是訓政失敗之反證；或以爲四中全會之決議召集國民會議，即是模仿擴大會議，而牢籠人心的。第二，乃對國民會議本身之性質及職權誤解。或以爲國民會議，即是建國大綱上之國民大會；或以爲國民會議即是臨時的國民直接行使政權機關。第三，乃對國民會議產生之方式誤解。或以爲國民會議，即應由國民自動的決定其基礎條件，與召集方法，而籌備實施；或以爲國民會議之出席者，應由國民絕對自由選舉，本黨不得干涉。現在讓我們來逐一分頭討論，並加以糾正：

『召集國民會議』的原案上分明昭告全國說：『在前年首都

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

可以說是模仿僞擴大會議呢！

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勢兵力，刦持選舉，收買政客，僞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不已而與師討逆。」又吳稚暉先生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說：「因為自十五年出師北伐後，十六年共產黨鬧得不了；于是只得和共產黨拼命，沒有工夫做這些事。十七年政府組織雖已正式完成，而那時北方尙未在本黨勢力之下，沒有完全的民衆，所以又不能開。

及十七年夏，全國統一後，政府先要把兵整理一下，……豈知編遣會議剛剛開完，就又是一個花樣出來了，……因為迭次的變亂，所以政府沒有工夫來開國民會議；不然，早已開過了」。胡

漢民先生在立法院的演講也大略相同；並且下一個結論說：「過去對於國民會議不能召集的困難，簡言之，即是由於軍閥迭起叛亂做了主因」。胡先生又說：「我們要開國民會議，必須有先決的條件；申言之，即須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社會已暫趨安靜，……這二年來，他們一般新舊軍閥，一面稱兵作亂，魚肉北方各省的人民，一面却竊取國民會議的口號，以為掩飾。

……北方各省人民扶老攜幼，避災逃難，尙且不追；那裏還有工夫來開國民會議？他們自己以為橫豎是發一次不見現的支票，國民會議開與不開是于他們無關的。」——據以上所述，中央及各領袖方面所表示的，則我們當知：召集國民會議，原為本

黨中央負責同志之本意，徒以格于障礙未能實現，而僞擴大會議之標榜國民會議，不過是僞偽名義，藉以欺騙國民。目前中央既認為已有召集國民會議之可能，則按照原意，實行召集，怎麼

不可以說是模彷僞擴大會議呢！

前已言之：施行訓政，為建立民國，培植民治的唯一大道，不容疑義，本黨既經按照革命方略實踐其程序，在此時期，本黨與全國人民之所共求者，即為如何能助進訓政之施行；及如何決定由軍政達于憲政之妥善的過渡辦法。訓政開始，百端待舉；設能于此時，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助進本黨訓政工作之推動，則固為本黨所熱誠期企；只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政綱政策之範圍內，任何方法，但未始不可。『召集國民會議』原案曾說明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之理由曰：『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可見其所以亟應召集國民會議者，正乃是為助進訓政的施行，同時國民會議之召集的意義及條件，也即在乎此；反之，則寧可以不要召集！如果在此意義及條件之下，則國民會議與訓政，原不是背馳之事——正為要厲行訓政，乃召集國民會議，以期得其助進；而召集國民會議並非即不要訓政，召集國民會議，正為要促訓政的成功；更決非即反對訓政之失敗！

十三年秋 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當時一切時局問題，又 總理在上海寓宅對新聞記者演說論到國民會議的用意有云：「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則國民會議底意義，自其來源與動機上觀之，實不外解決時局並對武人講話，此次四中全會宣言所云，關於該會所應召集的意義，則不外：一，將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而其職權之所能為具體可見的，亦不外正式議決頒布憲法日期一事。至於國民大會，在建國大綱上所規定的職權，則第一，能制定憲法，公布憲

法；第二，能行使最高統治權。二者權限及性質，迥然不同！而以構成之分子論：一則由各團體代表所組成。以時間論：一則可召集於訓政時期未完成以前；一則須召集於憲政時期，將終了以後。以空間論：一則不限地域，雖反動區內，亦可選派代表以召集之；一則非有全國過半數省份完成縣自治以後，不能舉行。兩相比較，判分顯著；所以如果以國民會議，即認為是國民大會的，當然就是錯誤！認為國民會議，即是臨時的國民行政權之機關，也是錯誤！「召集國民會議」原案上，開章明義，即申定其前提曰：「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所毒害。」觀夫此言，即可知國民會議之性質及職權，並非即為國人行使政權之機關。本黨正要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不為專制餘孽所毒害；故必將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代理而行使之；因此乃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不可逾越的程序。假若在此期間，即人民的政權，交由人民直接行使；則當以訓政兩程序之工作，即可一慨抹煞；又何取乎多有此革命的一舉！故認國民會議即為國民大會者，固屬錯誤；而認國民會議，即由人民直接行使政權的，更是不通！

凡熟悉中國革命運動史實底內容的，都可以知道，中國革命之唯一的領導者，只有本黨。雖有各項抱有其他不同的思想及目標的團體，在本黨未發動以前，也常能集其力量于本黨指導之下；及至本黨既發動以後，則又往往倒戈為本黨之敵。十三、十四年間，曹吳軍閥乍倒，民氣為之一振；其時一般國民，及革命勢力的心目中，所認為及擁戴，做他們的代表和領導的，當然只有本黨。其時也並未嘗聞有所謂共產黨，及其他各項各派之主義與

組織也者，可以為本黨之敵對。其時社會所形成的壁壘，固甚簡單；一即為人民與革命勢力方面，以本黨為代表；一即為封建的及反革命勢力方面，以軍閥為代表。只須有真正民意表現，並發生力量，則本黨必操得勝券；而于軍閥則必無幸。是以其時本黨曾再四主張國民自動的召集國民會議；並保障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並曾有謂：「選舉方法務求普通，形式務求公開」及「會議之際，務使國民意思得充分表現」等云云。今則事過情遷，大有不然！十五年北伐以後，迄於現在，經過若干之劇變分化，使前與本黨對峙之壁壘，歸于崩潰；但崩潰後，則此殘留零星之分子，即轉而混入一般人民之中，已自無一顯露之階級。外有一般假革命的，錯革命的，反革命的分子或團體亦揭其本來面目，紛與本黨為敵；團結勢力不可能，乃又散布於一般民間，隨時圖謀搗亂。顯例所見，則有被本黨逐出子革命戰線外之共產黨；及自身屢次淘汰之腐惡分子；外加其他另有所懷抱之各黨各派，均莫不潛伏各地，相機思逞。故現今之環境，實較當時尤為險惡，複雜；而本黨對國民保育防害之責任，更屬嚴重！設或偶不審慎，則不啻為反動者造機會；而危及這幾年來慘淡經營的革命基礎，甚至全功盡棄。因此，關於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召集方法，與籌備施行案，在當時則可出於國民自動決定，在現今則不可。而構成該會的分子之資格及產生；與夫具體之作用；職權之範圍；俱不得不由本黨嚴密斟酌釐定，然後才可保無他虞。如果照從前，國民于此會議之中，都有選舉的絕對自由，則軍閥餘孽，共產黨，及其他各反動派，亦自可以當選；都有提議案及宣傳討論之絕對自由，則如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反三民主義，或顛覆國民黨的提案，亦自可提出與宣傳；試問

如此妥當不妥當？這樣則必至盡爲反動派者所劫持，而鬧得烏煙瘴氣，恰如民國數年來國人所嘗試的所謂民治制度一樣。所以關於此點，南北報紙多有論者；尤其關於選舉一層，都斤斤然勸以人民之自由；恰如華北某報所謂「不以官力干涉，不以黨權包辦」，務使此會成爲人民代表自由發抒意見之機關。乍看上去，似乎近情動聽，較爲可取；再一細想，這些都是隔靴搔癢，未能中窩的話，其實，關於國民會議之籌備選舉，召集，及基礎條件，在此時本黨都要是應該嚴格的干涉，與負責的辦理；並無所謂不合法！所以我們認爲他們抱有的這種見解，也是錯誤的。乃至有謂將來參加國民會議的分子，須把本黨領導下的各項人民團體除外，尤其荒謬已極！

——以上數點，都是關於國民會議的，另幾個謬誤的觀念：我們應該明白，並加以糾正的。

(八)

此次本黨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正式決議于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曾有某報評論曰：「所爲召集方法者，以嚴格繩之，只應規定如何使出席於國民會議者集合而成會；廣其意義，亦至選舉法爲止，故自決議案乃至召集方法，其間猶有甚遠之距離。如會議之基礎條件如何；職權之範圍如何；出席會議者之資格與分配如何；此爲國民會議之根本精神所繫，應別有根本之條款，作明確之規定，有非召集方法所得盡之者也。」另有妄加揣測，發生誤認者，或武斷其將來必須如何如何；如前所論。我們對於此種並未懷有惡意的質問及企望，當然決不能予以嚴厲的拒絕；而須虛心接受，或用以自繩，或爲之剖釋。我們知道，這實

是一種難免的懷疑及意想。對於上項幾點問題，及關國民會議將來之如何如何；恐怕在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未有代表全黨意志，詳慎確定以前，即是黨內少數領袖，除原則大綱外，也未必敢于武斷的答復。但我們如要解釋並答復此種質問及企望，必須具有一個先決的認識：此次四中全會所決議的國民會議，其本身性質，實根據於本黨系統的主張。釋言之，則此國民會議，實爲國民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而非吳佩孚段祺瑞等以後所主張之國民代表大會；亦非有國民自動的主張之另一國民會議。則關於此會議之一切一切，國民黨亦自有主張；更不勞吳佩孚，段祺瑞，或其他人代抱杞憂。至於國民對此會議之有供獻或請願，自屬又當另論，（前既言之：此固爲本黨自身之政策；關於上項幾點問題，及根本舉行與否；或舉行時期，本黨隨時自有全權決定，並無受任何干與的義務及必要；同時亦不一定須于早期以前，公布於國人。所以關於國民會議之一切一切，及將來之如何如何；屆期本黨自能斟酌情況之可否，適應時勢的需要，申採納輿望之意見，由最高權力機關詳密規劃，具體釐定。那時即成爲本黨全體的主張；也自可公開宣傳，昭告於一般國民了！至於所謂『召集方法』，我們應視爲意義的解釋，而非名詞的解釋；則此中固包涵自決至開會閉會，其間距離中之一切方案方法。然而爲何不即決于此次四中全會，乃必待于常會隨後制定者，則以時期倉卒，不及詳擬一理；大都會以自現在至開會之日，相距時間猶長，時勢上的變化也正未能逆料確知，深恐預擬之方案，或又未能合用，不若近期適應情勢需要以確定，較爲愈也。

其次，則我們更當了解：此次行將召集之國民會議，其內容之性質，使命，及召集方法，固非同於建國大綱所載之國民大會

；同時，亦殊異於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的主張，及今歲僞擴大會議所謂之國民會議，換句話說，就是除國民大會，另是一件外；而十三年 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與今年僞擴大會議輩所謂的國民會議，二者名稱雖一，但其內容實迥有差別，則當然亦不可以前二者內容之意義及辦法，繩之於後者。僞擴大會議輩，自站在他反動的立場，與自私的企圖上；他們所謂的國民會議，其外在的背景，及內容的辦法之荒謬絕倫，前已詳論，他們的分子，既已非本黨之黨員；他們的思想，亦自非本黨之主張，他們底目的，既為一已；他們的作為，亦自止於自私，他們不過僭竊國民會議的名義，而行其禍害黨國之實際；我們當然不能以他們的認論，直可置之不理的。至於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則因其際外有當時的環境及背景，內有當時的策策略及目的；故其內容辦法，純以適應當時的情勢及需要為標準。此種標準

，當然亦隨時間的遞嬗，情勢的變遷以轉移；而基於此種標準之方法，也自隨之失其效能。目前外方的環境背景，既然變遷，自身之策略目的亦有不同，不啻已另移一標準；故必須有一新的適應於現在此標準之方法，而不可做「刻舟求劍」的愚事，以墨守舊議，與其他判分不同之處。

總理於十三年北上宣言，陳述主張國民會議之意義，其理論重心即不外要將本黨之主張提出該會。「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並解剖國民會議之作用，其一，即「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其二、即「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此次四中全會宣言云：「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又曰：「將一切建國大計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以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以確定本黨歸政于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云云。「召集國民會議」原案亦有謂：「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現擬召集之國民會議，除 總理當時為國為民的根本精神仍為一貫的以外：其兩不相同之處，綜合判分，則：前為解決當時時局的問題；今者適應目前時局的需要；前為抵制軍閥的策章。所以現擬召集之國民會議，除 總理當時所列舉的策略；今為結合人民方法；前為本黨領導國民對武人講話；今為本黨自己對國民講話；前者構成之分子，有如 總理當時所列舉的九項；今則必須變更損益。前者偏重於破壞的工作；今則偏重於建設的工作。前者可以用以超過訓政；今則用以助進訓政；前者可由國民自勸召集；今則由本黨負責召集；前者本黨可自居客體而

肯定的根本條件及概念。

基於上述之概念；及 總理北上宣言，此次四中全會宣言，「召集國民會議」原案所云諸點；我們觀察國民會議的作用，可以大別為二：一，即「宣傳」；二，即「諮詢」。——此語一出，恐怕國人將要起而大譁，以為如此則太輕視國民會議的底意義，使命；並大屈辱國民會議底尊嚴了！其實，在作者固以為如果即能將此二項任務，徹底完整達到；則國民會議底意義及使命，也就萬分的重大，並也實足自有其尊嚴了！在目前革命進程的中段，調政工作正開始與吃緊的時期，我們誠感上述二項工作，有萬分的重要並迫切；亦構成為由軍政達于憲政之過渡的關鍵。推論起來：前已詳細論過，目前救濟中國唯一的良藥，則惟有本黨奉行之三民主義，與一切政綱政策；而此主義與政綱政策，亦均建築于國民實際需要之上。故欲使中國得以救濟；目前現象，趨于軌道；則必使本黨一切主張，能與國民實際需要，打成一片。國民欲達到其需要，則必實踐本黨之一切主張；本黨欲實現其主張，則亦必以國民之需要為依歸。于是欲使國民明瞭本黨之主張，則必賴宣傳；欲使本黨明瞭國民之需要，亦待乎諮詢。故此二語發敷演言之，則意義誠無，如切實做去；則使命極大！假使僅在（乙）類中所應做的：第一，即須請國民將其本身目前並永久的實際需要或不需要，公開陳供於本黨；俾本黨斟酌採納，付諸備；宣傳而不明瞭，明瞭而不信仰，信仰而不贊助；或：諮詢而不採納，採納而不實行，實行而不見效，則當然即失其意義而辱其使命。如要按此二項，且實踐行，則必賴有一與國民說話之機會；此國民會議誠能貫徹此二項任務，則一足解決時局問題，一足根本救濟中國；其意義及使命，實可謂小！其尊嚴更可謂低！總理曾于北上宣言論及國民會議之使命。謂：「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

，亦大非易事。」又曰：「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可見其作用之關係非輕了！

演繹上述「宣傳」與「諮詢」之二項大綱；我們分析國民會議實際應做的事務，大致又可劃為三類：（甲），即屬於黨對國民說話的；（乙），即屬於國民對黨說話的；（丙），即屬於黨與國民共同商酌的。在（甲）類中所應做的則：第一，即將本黨一切政綱政策，藉此會議提出於國民之前；以與本黨之三民主義，對國民同作進一步的宣傳與解釋。務使一般國民得以明瞭；以後，還要繼之以信仰，終之以贊助。所當注意的，即是國民對於會議之中，對於本黨之一切政綱政策，則只有贊助之義，而並無否決之權。所以 總理在北上宣言上，亦僅言「期得國民之明瞭與贊助」；而並未言可以否決也。第二，即要把本黨執政以來過之工作，與將來之計劃，具實報告於國民；亦期國民能明瞭其苦心及成績，贊助其創建及成功。此次四中全會宣言所謂：「將一切建國大計懇切開陳於國民；……以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也。

在（乙）類中所應做的：第一，即須請國民將其本身目前並永久的實際需要或不需要，公開陳供於本黨；俾本黨斟酌採納，付諸備；宣傳而不明瞭，明瞭而不信仰，信仰而不贊助；或：諮詢而不採納，採納而不實行，實行而不見效，則當然即失其意義而辱其使命。如要按此二項，且實踐行，則必賴有一與國民說話之機會；此國民會議所以取應召集也。國民會議誠能貫徹此二項任務，則一足解决時局問題，一足根本救濟中國；其意義及使命，實可謂小！其尊嚴更可謂低！總理曾于北上宣言論及國民會議之使命。謂：「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

，亦大非易事。」又曰：「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可見其作用之關係非輕了！

限制的方向及目標；並酌量程度，擬定本黨代行政權的終止及施行憲政之時間。此次四中全會宣言所謂：「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也。在（丙）類中所應做的：則為本黨與國民共同開誠布公，合力協商；務使本黨底一切政策政綱，及所採納國民之需要者，一一都能見諸實現，而不使成為紙上具文。舉凡 總理遺教之淵奧，三民主義之偉大；當必集中能力，齊一意志，共議一如何能使之實現的具體方案方法。尤能使本黨之主張志事，由此即成為全國國民共同之主張志事，使本黨與國民為更進一步的結合；而一致決心矢志，繼承 總理底遺業，以努力為建設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之開始。此四中全會宣言，及召集國民會議原案之所以云云者也。——綜合看來：則甲類即屬於『宣傳』方面；乙類即屬於『諮詢』方面；而丙類乃在綜合宣傳諮詢之結果，使之能付諸實行；至其最後決定，及施行之權責，則猶總攬之於本黨。三者相輔而行，則國民會議發生之效果，必可希望無窮；如此，纔不負本黨這樣懇切急迫，而召集國民會議的一片熱誠了！

——綜合以上各層理論，我們便不難推知此次四中全會決議行將召集之國民會議，其內容性質的意義，使命，及基礎條件，職權範圍的答案了；這便是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正確解釋。

（九）

由以上各節，逐漸推論至此，則我們當知：所謂國民會議者，創始于十三年抄 總理北上時之提倡，而成為本黨重要政策之一；在本黨力量可能達到範圍內，自可隨時斟酌情勢需要，決其舉行與否。關於舉行此項之辦法，及其內容之基礎條件，本黨亦自負其全責；原無絲毫神祕及不了之事。同時更當明白：本黨中央，原意早時即要召集國民會議，徒以屢年格于障礙，未能舉行；

而北僞擴大會議輩所謂之國民會議，實為冒牌的騙局，並非本黨原有的主張。此次準備召集之國民會議，乃在助進訓政；而決非訓政失敗之反證。本黨于國民會議中當居主體，及有超越的地位；並仍須繼續執政。國民于此會議中，僅能發表意見，供本黨的採納；尚不能立即行使政權。國民會議為本黨與國民進一步的結合與協商；而絕非本黨與國民之分權，或移交的會議。我們對於其內容的職權及召集方法，只可靜待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決定；而不可妄加揣測，肆意亂談；亦不能武斷其如何如何，或駭異惶惑，自置可否。設能根本立定一個正確的先決觀念，再從各方理論逐漸剖析，則自能得着合理的認識；而其他種種陸離光怪的誤解謬論，也自可迎刃解決了！——綜合本文，我們可以得着以下幾個結論：

（一）我們在研究國民會議以前，必須具有兩點先決觀念。其一，即當確認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政綱政策之絕對價值與地位；而本黨則為其當然之推行者。並瞭知本黨『以黨治國』的原理；信任本黨為民國之保姆，而擁戴其以一黨專政。其二，即當確認革命方略之三程序。了解訓政之意義及必要；並肯定其為建立民國，培植民治之必由的途徑。

（二）總理當時提倡之國民會議，實在其時環境及背景之下，抵制軍閥的策略，與推進革命之非常變通辦法；而非本黨底根本方略。其本身之性質，方法，因時勢的遞變，較之目前客觀的需要，已失其效能。現將召集之國民會議，乃根據當時的根本精神及名詞；而其內容之性質及方法，已參酌目前情勢的需要，加以改革；並非即為從前的舊章。

（三）僞擴大會議底分子，已並非本黨黨員；其一切意想與

行動，俱絕非本黨底主張。他們所謂的國民會議，其外在的背景及作用，不外潛藏名義，為其叛禍黨國的證符；而其內容之性質及辦法，更屬荒謬絕倫。中央現將召集之國民會議，決非模仿手段，並因襲其內容；而絕不與之相同。

(四) 約法在過去的事實上，已證明其無效有弊。目前的需要，乃在由軍政漸達於憲政的過渡，及培植縣自治基礎的方案方法；而非約法。本黨已另籌妥善適用的辦法；即以建國大綱，及總理全部的遺教為根本大法。約法已可無必要；故在國民會議中，不必另有關於約法及其他所謂根本法的議案。

(五) 本黨之一切政綱政策，根據三民主義而建立，已成為國家民族，救亡圖存唯一不二的途徑；同時亦屬國民所公認，而形成為公共底意旨，更無批評討論之餘地。故只可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之明瞭並贊助；而絕不容更改或否決。

(六) 此次本黨行將舉行之國民會議，其性質，及意義，使命，並不同於建國大綱所載的『國民大會』；更絕非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只有助進調政之職，並無代行憲政之權；而民國國民所應行使之政權，仍由本黨代理行使之。

(七) 將來關於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召集方法，職權範圍，及分子之資格與產生，均當經本黨嚴密斟酌厘定，由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就公布施行；而不能由國民自動籌備。

(八) 關於將來國民會議中人民之選舉，及提案宣傳，本黨俱不得不加以扶持及限制。因要防止反動，故本黨在此時對之選舉，是應該嚴格的干涉，負責的辦理，並無不合。凡有本黨認為敵對或反動的團體或分子。均絕對不得加入。

(九) 國民會議之意義與使命，則即以本黨之政綱政策為範

圍；以明瞭為出發，以實行為依歸。自此總理提倡直至今日，俱以此為根本一貫的精神。而其作用，則大別為『宣傳』與『諮詢』二項。

(十) 國民會議實際應做的事務，大致可分為：屬於黨對國民說話的；國民對黨說話的；黨與國民共同商酌的三類。(甲)類中則一以本黨之政綱政策提出，作進一步之宣傳，務使得國民之明瞭及贊助；一以將本黨執政時期之過去工作及將來計劃，報告於國民，以明本黨之責任。(乙)類中則一以請國民將其需要不需要之處，陳供本黨採納；或由本黨將其疑點困難諮詢於國民，務期本黨施政，適應於國民之需要。一以使本黨對國民之程度，加以檢閱，而確定歸政於民之時日。(丙)類中則由本黨領導國民一致合力協商；以謀本黨一切主張，及總理遺教，實際施行，以建立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

目前，召集國民會議的議案，既經決定，實行之期，轉瞬即屆。本黨中央方面，無論對於會議以內，會議以外，舉行之前，舉行之後之種種事件；俱應早作妥善的準備，及通盤的計劃。積極的，乃為澈底完成軍政未竟的工作。如：封建餘孽之肅清；土匪流寇之剿除；反動勢力之消滅等等。積極的，則在確實建立訓政之初業。如：縣自治之籌備實施；民治基礎之培植；人民團體之整頓等等。——凡此俱為先務之急；於是，始克保障會議之安全產生，而達其使命。國民方面，則當深切正確了解此會議之意義，及其將來的使命。與夫本黨可召集之熱誠及厚望。認明如欲求本身之權利幸福，則必須擁護本黨完成革命的全功；中國始得自由平等，人民乃有權利幸福。舍此，則更無他途，都是歧路！所賴國民應與本黨及政府，開誠布公，通力合作；以期於最短期

間，蕩平革命建設之障礙，充實國家及本身底健康，使全國俱爲——達到；國家民族的前途，實利賴之。光明的大道，即呈現於目前有訓練有組織之人民。然後，此會議之本身乃得健全，使命乃得——了；願全國國民，與本黨同志，共同努力！努力！——完——

革命先烈文藝第一集出版預告

本書是將本黨自清末到現在歷年死難的烈士如廖仲愷朱執信陳英士林覺民方聲洞秋瑾吳樾等二十餘人的詩詞小說戲劇書信小品等等，選錄其富于文學意味而帶有強烈的革命情緒的作品編訂而成。在每個作者下面，均附有本人的簡略小傳，使讀者一目了然，並可做革命歷史參考之用每冊收印刷費五角預約者減收二角五分辦法如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革 命 青 年 再 版 啓 事

本書係集總理關於青年學生的遺教及中央對於青年學生之訓勗文字編輯而成全書三十八章都三百一十餘面舉凡革命之如何完成國家社會之如何建設改良與夫學生人格之如何修養身心之如何鍛鍊靡不網舉目張臚括無遺誠現代青年學生之無上寶鑑也本部前印四萬份早已分發淨盡而各方函索者不一而足茲爲使全國青年人手一編特再版翻印數萬份以應急需每冊收印刷費一角五分黨部預約者五折以一百份至二千份爲限學校預約者六折以五十份至一千份爲限郵運費由本部擔任預約者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預 約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通告

一、內容

本圖表係根據日本昭和二年（中華民國十六年）其內閣田中義一上日皇對滿蒙積極政策之奏章加以精密扼要之解剖並略為補充而成。按滿蒙積極政策實日本明治天皇以後朝野上下企圖滅亡中國之一致的傳統野心，不僅田中義一個人之私見如此。我國同胞閱讀此表可知日本侵略我國政策之乖巧，計劃之周密，方法之詳盡，及用心之毒辣，而猛然驚醒我國家大難之日近，自覺和平統一，厲行建設，抵制外患，為刻不容緩之救國要圖。凡家庭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備置此圖表懸挂四壁，以資警惕！出版在邇，特此預告。

二、預約加印辦法

照甲種書刊規定每百張收全部印刷費大洋三元郵運費由本部擔任其他手續仍舊

三、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國內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在內）每處一份國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黨旗和國旗再版預告

本部所刊黨旗和國旗一書，對於黨國旗之形式與意義，詮釋至為詳確，而於 總理對黨國旗之遺教，更屬蒐羅無遺。洵為國人研究黨國旗之唯一著作；不但為黨員所必備，抑亦為國民所必讀。初版之時，適值安葬 總理，故印行五萬冊，列為 總理安葬紀念叢刊之一，分發海內外；未幾告罄，而函索者又復絡繹不絕。茲特將該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之需要。每百本收印刷費半價大洋八元。預約者請逕函本部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週大事彙述

黨務報告

粵省黨部

誠為空前所未有，曾經第六十九次決議，由羅議決救濟委員會擬定救濟計劃；提出常會通過。分別失業華僑函請政府切實施行，以資救濟。現羅委員經將該項計劃擬定，提出七十次常會議決通過。將該項計劃大綱函請省府先行設法救濟，並呈中央採擇施行，茲將其救濟計劃大綱；

救濟失業華僑計劃大綱

(甲) 失業華僑職業之調查 欲救濟失業之華僑，須先明瞭職業，然後就其職業，以謀救濟。此次失業之華僑，其職業之調查，雖未得十分明確，然大概勞働階級，佔全數十分之八，其他商人，教育界，與自由職業者，佔十分之二。將其等類分別如下：

：(一)樹膠業類，(二)礦業類，(三)建築業類，(四)機器工業類，(五)手工業類，(六)小販類；(七)交通類，(八)肩挑苦力類，(九)醫卜星相類，(十)商人書記教育界其他等類，(十一)無業遊民類。此十一類中，更分較詳細之類別：

(一)樹膠類：A，在膠園內從事割採樹乳及種植樹膠者。B，在膠園內做雜工者。C，在樹膠廠製膠者。D，在樹膠貿易公司搬運樹膠者。E，在樹膠貯藏工場做工者。(二)礦業類：當職業，如一時無相當職業介紹，則准在收容所暫行食宿，以便

A，在礦場用苦力開採者。B，在礦場任搬運者。C，做雜工者。D，築路。E，建築類：A，泥水。B，做木。C，苦力。D，搭棚。E，築路。F，油漆。(四)機器工業類：(甲)在樹膠廠駕用機器者。(乙)在礦場之看機者。(丙)在汽車廠裝修者。(丁)駕駛汽車火車及其他。(五)手工業類：如製造檯椅傢私鞋帽唐洋衣服理髮洗衣，及中國人日用品。(六)小販類：如肩挑賣買及街邊擺賣者。(七)苦力類：如人力車夫及在輪船碼頭火車站挑運行旅貨物與其他公司商店之打什者。(八)醫卜星相類：如中西醫師卜卦算命看相等類。(九)自由職業類：如公司商店之書記，學校之教員，新聞記者，及各團體服務等類。

(乙) 救濟方略 查失業華僑，現在有已回國者，有仍在海外居留者兩種。故應分別國內救濟與國外救濟，而救濟的方法，又應分別治標與治本，故應定為臨時救濟與永久救濟，茲特分述如下：

(一) 國內臨時救濟辦法 臨時救濟辦法，由政府在國內華僑歸國必經之通商口岸，設立收容所，定名為華僑失業歸國收容所。對於凡被居留地政府驅逐回國者，均着令先到各地收容所報到，填明籍貫年歲及職業，暫行供給食宿，然後分別安置。如願回籍者，則資遣回籍，並通知各地方政府，加以保護，並分給相當職業，俾不至流為丐匪。如不願回籍者，則就其技能，介紹相當職業，如一時無相當職業介紹，則准在收容所暫行食宿，以便

繼續設法維持。至經濟籌措，一方面由政府撥給，一方面由各善堂及殷商富戶捐助。

(二) 國外臨時救濟辦法 一，政府宜派員到海外協同各地華僑團體，如商會各種社團，組織「失業華僑救濟會」，勸各富商捐款救濟。二，政府應撥款派員，攜赴各地補助各地收容所，以免流為乞丐，為居留地政府藉口相繼驅逐返國，以便徐圖根本救濟。三，南洋各埠之開闢，以華僑為最有功，故華僑失業，各居留地之政府，應負責維持，此際須請中央政府向華僑各居留地政府交涉，維持失業華僑，不得以失業而驅逐回國。

(三) 國內永久救濟辦法

(一) 國內永久救濟辦法：歐

戰告終後，各國已逐漸恢復戰前生產的狀態，發生生產過剩的恐慌，同時又因人口增加的關係，故此後各國殖民地，需要華僑之機會當日益減少。而我國未開發之富源正多，如開採各地礦產，開闢各處荒地造林種植發展農業，振興工廠等事業，如能積極進行，一方面固可以安插已被遣回國之華僑，一方面亦可以消納國內無業的游民，不至在各國殖民地，過牛馬的生活。茲就其易以舉辦的略舉如下：一，改善採礦條例，以利便華僑集資歸國，開採鐵礦；我國鐵產甚富，如廣東各地現在已開採之錫鑄礦，皆獲厚利，至其餘各種礦產，亦可開採，其開採之資本，一方面由政府派員到海外華僑集資回國興辦。一方面可由政府撥款合資開辦，此外猶當將採礦條例改善，准許華僑利便承領開採。二，從速設立農民銀行，借資墾荒，我國以農立國，荒地甚多，如能墾荒耕種，隨地可以自謀生活，惟墾荒資本，無從籌措，故宜從速設立農民銀行，以便將失業華僑之苦力者，借資開闢荒地，從事耕植，以謀生活。

(二) 國外永久救濟辦法：一：提倡合作運動，由本黨中央黨部，或政府派員到海外華僑居留地，提倡組織華僑各種合作社，以謀互助。二，由政府與華商合資組織華僑銀行，現在南洋華僑失業者日日增加，其原因固由於錫鑄樹膠價值之低跌，而最大之原因，實由於資本之缺乏，對於出產不能自行製造銷售，致為資本帝國主義者所操縱，以致中小產之華商，逐漸破產，而勞動者亦隨之而失業，如近年來日本政府，特指定專款，貸與該國在南洋之華僑，專經營各種小商業，以侵奪我華僑之生計，源源接濟，此實我華僑生計上之大打擊，其所以日淪失業者，未始不由于此。故政府急宜與華僑合資組織華僑銀行，以便貸款與海外各地華僑，就地經營各種工商業，以維持華僑之生計。三，政府宜設立專辦救濟失業華僑之機關，華僑失業者國外則影響國體，歸國則影響社會經濟及政治建設，故為實施救濟失業華僑計劃大綱起見，本省省政府宜設立專辦救濟失業華僑之機關，其名稱或為「僑務處」或「救濟失業華僑設計委員會」，以便實施而專責成。

冀省黨部
整會宣訓

閻馮叛變，冀省黨部橫遭封閉，經過七八月之秘密奮鬥，始於十月十三日，恢復公開活動，惟公開後之工作情形，尚未有具體之報告，此因中央對於華北戰務，尚未具體決定整理之前，黨外宣傳訓練，諸多困難，處此特殊環境之中，工作程序，自不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祇能因時制宜，隨機應變，以作暫時之措置，茲將該省黨部最近工作，摘要分述如左：

(一) 宣傳工作
一、清理內部，調查反動，該部橫遭閻逆封閉之後，器具文

卷，雖未被其搗毀，但是積日既久，未免稍有遺失，所以公開後之第一步工作，便是清理內部，費去許多手續，始行稍有頭緒，又自閻馮叛變之後，一切反動份子，皆集中於北平，反動言論，甚為塵土，所以公開之後，該黨部對於反動份子之行動，曾有兩次系統之調查，對於反對派之言論，亦極注意，曾經審查，確係反動之刊物，不下三四十種，仍在繼續審查者，尚不知凡幾也。

二、宣傳工作之考核，該部過去對於各縣市宣傳工作，雖有精詳周密之調查與統計，因爲時間所迫，亦未見加以考核，在此特殊環境之中，各縣市黨務未能公開活動之先，便將十八年度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當中，各縣市之宣傳工作，詳加考核，評定優劣，俾各縣宣傳工作，一目了然，此爲該部公開後最要之工作，此外更擬定各縣市宣傳工作計劃辦法，以作各縣市宣傳工作之準則，又如黨報區之劃分，社會文化事業之指導，均在預爲計劃之中。

三、編輯河北半月刊河北週刊，爲該部唯一之刊物，自遭閻逆壓迫，開始秘密活動之後，即改爲半月刊，現已出至第八期，內容擴充，質量力求精彩，如整理黨務專號，尤爲創作，內容之豐富，質量之精闢，均超過普通號之數倍，該部同人，集全力於此，務求成爲河北唯一黨的刊物。

四、編輯宣傳叢書，該部在此特殊環境之中，工作頗多困難，經濟亦受壓迫，仍能努力奮鬥，除編輯半月刊，黨務通訊稿之外，仍從事於宣傳叢書之編輯，如「宣傳工作之研究」，現已編竣，如各級宣傳工作之指針，不日便可付印，「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土地問題」，等叢書，亦將次第完成，尤有告者，該部除編輯宣傳技術，及研究主義之叢書外；仍從事編輯宣傳民衆之一

通俗小冊，如「三民主義淺說」，「提倡國貨」，「破除迷信」，「帝國主義淺說」，「國民革命淺說」，數種小冊，亦在着手編撰，不日將與讀者見面。

五、舉行各種紀念日，該整委會雖在十月十三日才行公開，但該部同人，在九月二十二日已有部分同志回平，所以雖在未公開之前，仍行籌備國慶紀念宣傳諸事，除在該市張貼紙布標語及布畫外，仍發告民衆書及小標語等，例如 總理誕辰紀念，亦有熱烈之舉行與努力之宣傳。

六、結束日報登記，去年十二月間，奉到中央舉行全省日報登記命令之後，即派定專人負責辦理，至今年三月間，登記日期將滿，登記手續將完，適值閻馮叛變，以致此項工作，未能結束，迨公開之後，始行繼續辦理，現在已經辦理結束，日報登記證，中央亦已發到，俟後日報登記是否繼續辦理，則祇有靜待中央之命令耳。

七、編印二，三，十，三月工作總報告，該部二月份工作總報告，因三月初黨部被封閉，致未完成，三月份遭閻逆之亂，當然更無從着手，迨十月十三日該部公開之後，乃從事編輯，現已完全編竣，送呈中央各部處會，至十一月份亦在編輯中，大概十二月十日前，可以印發各處。

以上所述，皆該宣傳部公開後比較重要之工作，他如整理圖書館，擬製該會標語，改定寄發宣傳品辦法等工作，甚爲繁多，未暇詳述也。

(二)訓練工作 盡量準備下級黨部成立後的實際訓練工作，是該部公開後的一個工作目標，誰都知道，訓練的工作，不是空口說的，是要深入各黨員，各學校，各團體，各機關，以及一

切民衆，使他們確實了解本黨主義，信仰本黨主義，實行本黨主義的，但是「深入」二字，不是隨便可以做得到的，第一，先要認識或了解，第二，期其接近或參加，最後，纔能達到深入的目的，對於一件事，或一個團體，起初連認識都沒有，怎樣能說得上深入呢，所以該部決定先做了解或認識的工作，這些工作，固然也有由該部主持的，可是大部分還是要下級黨部去擔任，不過該部在這時期內，——該部公開以後，下級黨部未活動以前，應當把這些工作的範圍準備好，或逕直實施起來，關於這一類的工作，最大的有下面四種：

- 一擬定黨員通訊辦法，河北全省有二萬四千多黨員，在過去各黨員和黨部，可以說並沒有什麼直接的聯絡，因此彼此也就不十分了解，該部為使黨員與黨員發生家庭化的關係，並利用各黨員去調查各地民情起見，擬定了這個黨員通訊的辦法，內分普通黨員通訊，長期黨員通訊，黨員通訊社三種，一方面可以了解各黨員和其所在地的情況，一方面可以幫助黨員間的聯絡和了解。
- 二擬定觀察河北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辦法，該部為明瞭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起見，擬定了這個辦法，但是觀察的範圍，却不以學校為限，關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有無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處，各地學校童子軍情形，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成績，以及各地人民團體現況，各地反動份子及組織等，也附帶觀察一下。
- 三擬定調查全省工人狀況的方法和步驟 該部為謀認識各工人團體，以便將來深入各該團體起見，覺得上次的調查，還有許多未盡的地方，所以重新擬定了這個方法和步驟，關於工人方面，

工廠方面，工會方面，調查的組織，調查的分區，調查的次序，都有很精密的規定，第一步要調查的，是唐山，石門，塘沽，盛縣，井陘，臨城，臨榆等處，至於農人方面的調查，也正在着手擬製草案。

四指導改組人民團體辦法，該辦法是根據中央頒布的「人民團體組織的方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擬的，關於改組步驟，指導員的職權，任務，分區，經費等等，都規定的很詳細。

上面四項，是最實際的訓練工作，也是該部認為就要着手做的工作。

此外，還有該部組織了一個公餘讀書會，分黨義，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文藝五組，已經開始研究中央訓練部所頒布的法規，也值得在這兒附帶地報告一聲。

黨員參加

國民政府于本月十日訓令直轄各機關云，

革命紀念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

會應作因

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為

公請假論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

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訓部詳密

京市民衆訓練委員會，以近來京中各界人

考核臨時團體組織法

民，時有請求組織臨時團體，該會以此項團體具有時間性，絕非永久固定團體，例如某地救其團體即將瓦解或取消，似應與其他各項永久團體，分別組織，至於此項臨時團體之組織程序等項，是否亦依照中央所頒佈之人民團體組織法辦理，殊難決定，該會以此問題，亟應明定辦法，以利進行，乃備文呈請中央解釋辦法，中央訓練部據呈後，刻正在詳密考核，以期妥為處理云。

粵省中山紀念堂總理紀念堂

重要工程，已完竣十之八九，建築至為偉大莊嚴，茲復將最近進行工程狀況，分誌如下：

全部工程即可完成

全部工程全座紀念堂之重要工程，經已完全工竣，紀念堂內外四週牆壁，油飾工作，上週亦已全工，此

遇間再加以最好油色，約在下星期即可完工。（禮堂石堵）現已

繼續施工，地下及二樓，現已着工先行剷除妥當，再加鋪幼細英泥雲石仔。（劇台）禮堂之大戲劇台，已完成十之七八，台下之

音樂台，現已積極施工，約兩星期後可完工。（電影機房）電影機房工程，亦已完成八九，日間亦可完工。（地板工程）因建上蓋時，原搭有之木架，現已着工拆卸，以便興工建築。（禮堂上蓋大拱）係用四分厚紙薄造成，加以黃色漆漆，經已工竣，惟四

便保砌以雜色玻璃，現正在施工當中。（禮堂圍欄）除禮堂中央之圍欄，用英泥建造外，其餘則用鐵枝造，計用鐵枝建造者，經已完工，而英泥之圍欄，約於日間即行興工，紀念堂外部工程，除批畫已完工外，查紀念堂之四邊，原規定鋪築麻石地台五丈，

成丁方形，包圍該堂，現在紀念堂正面，及東邊鋪石及建築石堵工程，經已興工，惟西邊及紀念堂後邊，因尚有民房未曾拆卸，故無從興工。

總理銅像 摆在紀念堂之正門建立，其像台工程，已完全工竣，台之四週，原定以八寸厚之大麻石，刻總理遺著之建國大綱，嗣以該大綱有千餘言，所刻之石至少須一寸七分，故現改變在該麻石上，加鋪雲石篆刻，現該四件石塊，業已製就，至該建國大綱，前由該建築委員會請國府委員吳稚暉書寫，惟現吳委員尚未書妥寄來，故該建國大綱尚未興工篆刻，至總理銅像因需價五十萬元，尚未往定購，前擬在總理遺像之左右，建築一五十尺高之石柱，並以廣州為五羊城，特在柱頂建造麻石羊一隻，以作華表，嗣委員會以事近迷信，決議取消該羊，於該石柱上改建白鶴，查現東邊之華表，已興工十分之五，至西邊則因民房未拆，尚未興工。

收用民房 該地為總統府原有地方六十畝，因地方不敷，特收用民房四十畝，費用約三十萬元，現西邊因工程迫近民房，尚未拆卸，對於工程進行，頗為阻礙，經委員會決議着手進行收買。惟苦於經費不敷，故決先收用西邊之民房，此部份之用費約十餘萬元，現擬在財廳每月所撥五萬元內，分次收用，以便於施工，收妥後，則紀念堂全部工程，於五六月可完工云。

雲南籌建中山紀念堂

奔走革命，造福民國，各省俱已建立中山紀念堂，以示不忘，雲南詎能獨後，特擬籌集滇幣一百萬元，為建築設備費，就文廟內之崇聖祠，倉聖祠地點改建，並經省政府一九六次議決，委派龍雲張維翰，

陸崇仁，張邦翰，龔自知，陳廷壁，庾恩錫爲籌建中山紀念堂委員，並指定龍雲爲委員長，內設三部，總務部主任龔自知兼，財務部主任陸崇仁兼，工務部主任張邦翰兼，茲將該會簡章採錄于後：第一條，雲南省政府爲紀念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特建中山紀念堂。第二條，中山紀念堂建築地點指定雲南省會舊文廟之崇聖祠倉聖祠一帶地段，北通西華街，南通孔廟，西通文廟西巷，東通文廟東巷。第三條，中山紀念堂以磚石鋼骨混凝土構成之，其容量以能容三千人以上爲準。第四條，中山紀念堂之建築費及設備費，由省政府籌給之。第五條，籌建委員會由省政府委派委員七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籌建事務於委員會下分三部處理：（一）總務部，（二）財務部，（三）工務部。每部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得酌量僱用員役。第六條，籌建委員會於建築完成後撤消之。第七條，紀念堂之建築及一切布置設備，就限于民國二十年底一律完成。第八條，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東京黨務

東京黨務，因派別複雜，故時起糾紛，分

設黨部，互相攻擊，各黨部後雖合一，派別觀念，仍未免除，不過貌合神離，以致下級黨部全未成立，上級黨部亦不一致，黨務幾成爲停頓狀態。自東京直屬支部整理委員會成立後，着手整理，各委員共同合作，從前之派別觀念，完全打破，下級黨部現已組織就緒，各分部亦先後成立，依該會計劃，在年底即可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該整委會現呈請中央，於下屆選舉時，凡現任整委會之委員，放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免以後黨務，再有派別發生云。

★ ★ ★ ★

粵省黨部籌備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

十年元旦開幕，經由該省執委會通令各縣市各級黨部知照在案。屆時各縣市及鐵路暨海外黨部，應將當地黨務以往史略，現在概況，及

進行計劃，分別挈要，編製報告。俾大會對於全省黨務狀況，得獲具體明瞭，以爲確定推進方案之準則。茲由該會製定工作報告大綱，頒發遵辦，以資劃一，而便考核，該會本月三日已隨令附發該項工作報告大綱，令飭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并交由該縣市出席代表報告，茲將該項工作報告大綱，及各縣代表分錄如下：

工作報告大綱（甲）黨務沿革史略，（乙）現在黨務概況：（一）關於全般者：一，組織系統，二，職員一覽，（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三，區黨部個數，四，區分部個數，五，全縣黨員人數，六，執行委員會：一，開會次數，二，報告事項共幾宗，三，決議案共幾宗，已辦幾宗，未辦幾宗，四，上級令辦事項，二，報告事項共幾宗，三，決議案共幾宗，已辦幾宗，未辦幾宗，四，上級令辦事項共幾宗，已辦幾宗，未辦幾宗。（二）關於組織者。（重要工作舉述）（三）關於宣傳者。（重要工作舉述）（五）其他工作。（丙）境內反動派活動情形。（丁）推進黨務計劃。

各地代表彙誌 各縣市黨部之選舉出席代表日期經由該會組織部指令陸續舉行，茲將已舉出之當選出席代表姓名，分誌如下：（博羅）劉陶奇，朱伯高。（潮陽）陳敏元，方錫衡，黃燦等。（羅定）辛星椿，黃榮球，彭松如等。（四會）嚴覺非，陳兩佳，（新會）梁華，匡宜，李仲衡，黃槐庭。（佛岡）黃祥光，

鄭景初。（花縣）李鼎臣，覃鍊泉。（從化）黃梅生，蕭鑑漢，
李光遠。（梅菉）歐鐘岳，歐鐘瑞，（揭陽）郭明理，謝仲仁。
(高要) 俠家銳，覃元超，謝汝挺。（恩平）

平漢路特

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日前四十四次會議，通過該會今後工作方

黨部今後

議，通過該會今後工作方案，茲擇要將原文披露如次：

工作方案

(甲) 該會以後工作標的：一，完成并健全各下級黨部之組織，以期從速成立正式特別黨部。二，注重本

路各種社會事業之促進與創設。三，完成本路工會改組工作，并加緊對於工友之訓練，以增進其生產力。四，加緊對黨員黨義黨德之訓練，並促進其為社會服務之精神。

(乙) 推進黨務計劃
一，北段黨務停滯已久，各科主管委員應即親赴北段觀察指導，以便振作北段各下級黨部精神，亟圖恢復工作。二，應推一委員常駐北平，指導北段各區黨務。(略)。三，應力求減至最少限度，多作實際的指導。六，各科應積極進行之工作：子，組織方面：一，南段各區黨部執委會，逾期已久，應從速改選。二，北段各區黨部無人負責者，應另派員指導該區黨務。三，應從速清厘北段黨員之變遷情形，作成各種詳確統計。丑，宣傳方面：一，厲行七項運動宣傳，尤應注重於合作與識字運動宣傳。二，繼續剗共剿匪宣傳。寅，訓練方面：一，對於工人黨員，應依據訓練工人黨員暫行辦法，加緊訓練，二，應於最短期間內，完成工會改組工作。三，應多派員參加各下級黨部各種會議，予以實際訓練。

(丙) 促進該路社會事業辦法：一，應於沿路各重要工人區

域，設立工人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經費由本會籌集外，另請路局補助。二，派員指導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並函請路局補助經費，以減員工生活負擔。三，會同路局，舉辦注音符號傳習所，由本會及路局各派若干人員學習，作為基本訓練員，以次訓練全路員工。四，會同路局，在沿路逐漸設立公共體育場。五，督促各區黨部設立閱書報社，及推廣民衆補習教育。六，督促并指導各工會，設立工人俱樂部，圖書館，工人子弟學校。七，其他應辦事業。

皖省黨務

皖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四月有餘，整理

工作頭緒繁雜，悉心規劃，循序漸進，所有各縣整委次第選派完竣，開始活動，該會鑒於各督促指導，殊不足以增進工作之效率。爰將全省劃分六區，並製定視察條例規則，以及各項表格，經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併委派潘澤筠，王志仁二同志為皖北區視察員。齊振興同志為皖南區視察員。尚有皖中三區亦在繼續委派中，該員均於本月八日分途出發，該會為防止各縣黨務因循散漫之弊病起見，特限制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必須完成區分部區黨部之組織，以期成立正式各縣黨部。又悉，該會除注意各縣黨部實際工作而外，復以際茲厲行訓政建設時期，擬具「縣以下各級黨部及黨員經營社會事業工作方案」，內容根據中央頒發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第四節所列舉之二十六種社會事業，如國民義務學校，成年補習教育，平民教育館，學術研究會，各種合作社，職業指導所，社會調查，縣黨部至少須經營兩種以上。區黨部區分部至少須經營一種以上。

責成各該區視察員於觀察黨務時，併依此方案兼指導督促推行關於各種社會事業之經營。本此倡導，行見本省黨務與社會事業當有長足之進展也。茲覺得該會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之「安徽縣以下各級黨部及黨員經營社會事業工作方案」原文如次：

甲、工作之方針

一、根據中央所頒發之調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第四節所列舉之二十六種社會事業，縣黨部至少須經營兩種以上，以爲全縣之模範。區黨部區分部至少須經營一種以上，黨部即設於各該事業機關內。二、黨部或黨員直接經營社會事業，應以各種教育事業爲先辦理爲原則。三、黨部或黨員直接經營社會事業之人材，應以黨務工作人員或黨員充任爲原則，且完全爲義務職。四、黨部或黨員經營社會事業最低限度所需之經費，以黨員之特別捐或其他之捐助爲原則，遇必要時縣黨部得酌量津貼之。五、黨部在決定經營某項社會事業時，得隨時指派所在地黨員擔任某項事務，黨員必須服從黨部之命令。六、黨部或黨員經營某種社會事業時，應將工作情形報告所屬或上級黨部。七、縣黨部對於所屬下級黨部或黨員經營社會事業之成績，應訂定考核辦法，以示獎懲。

乙、工作之方法

A. 實施步驟

第一步 調查 黨部或黨員決定在此區域內應興辦某種社會事業後，即須指定或推派所屬工作人員聯絡當地熱心人士，分頭實施調查。

第二步 計劃 將調查所得各項材料，加以整理，即根據整理結果，而製定具體的實施計劃，以備循序進行。

第三步 宣傳 計劃確定之後，須指定相當人員作最有效力之宣傳，以造成輿論，使人民樂於贊助此舉，以求推行盡利。

第四步 聯絡 在宣傳時或宣傳後，對於熱心此項事業者及有相當之人材與之切實聯絡，務求各願盡心盡力協助。

第五步 築備 宣傳聯絡得有相當成績後，即須成立此項事業之籌備委員會，以負一切籌備之責，如草擬章程，籌劃經費，覓定地址等事。

第六步 成立 築備既妥，即成立正式團體，選舉正式負責人員，進行各項實際工作，並向主管機關立案。

第七步 發展 此團體成立後，即可逐漸圖謀向外發展，以求擴大。

B. 工作舉例

一、創設國民義務學校，其進行之步驟如左：（一）調查事項 1. 學齡兒童數目，2. 原有學校概況，3. 失學兒童數目，4. 其他。（二）宣傳國民義務學校設立之意義及不識字之弊害等，使一般民衆樂於從事。（三）向教育界人員作切實之宣傳與聯絡，使之分担一部分任務，並募集經費，聯絡地方公正熱心之人士，使之盡力幫助，共策進行。（四）召集發起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1. 起草學校及董事會章程，2. 募集學校經費，3. 設置校舍，定期招收學生，4. 推定學校負責人員並聘請教師，5. 其他管機關立案。（六）學校成立後應注意之點：1. 設立黨義研究會及演講會，從事黨義之研究及宣傳，2. 設立文藝研究會，或學術

研究會，出版刊物，以提倡社會上各種文化事業。3、設立學生自治會，施行四權行使之訓練。4、以學校為社會之中心，發展其他社會事業。

二、創設合作社，其進行步驟如左：（一）調查工作1、舊有類似合作社之組織概況，2、當地社會經濟情形，3、人民生活狀況，4、其他。（二）區分部根據調查結果，決定應設何種合作社後，即擬定計劃，分別進行。（三）宣傳合作社之利益，使人民覺悟而樂於從事，以減少進行之困難，並增加工作之效率。（四）設法吸收有商業知識及經驗之人才，使之努力於合作事業，如辦理信用合作社，即須吸收銀行界人材參加，如辦理消費合作社，即須吸收糧食行銷及百貨商店之人材參加，以期在技術方面，無稍缺憾。（五）徵求發起人，籌集股本，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如擬定章程，選用店員等事。）（六）由籌備委員會定期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七）作社成立後，須依照社員之需要，辦理一切，尤須儘量設法擴充，以求普遍。

三、創設貧民救濟所，其進行步驟如左：（一）調查工作1、貧民數目，2、貧困原因，3、貧民生活狀況，4、舊有慈善機關狀況

，5、貧民之希望，6、其他。（二）根據調查結果，製定工作計劃，分頭活動。（三）向一般貧民宣傳入救濟所之利益，並向有經濟能力者宣傳，使樂於捐助。（四）聯絡當地富戶及慈善人士使之加入為發起人，組織貧民救濟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

1、募集款項，2、起草章程，3、擇定地址，4、各種應有設備，5、其他。（五）籌備就緒後，即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簡章，選舉負責人員，組織董事會，並向主管機關立案。（六）救濟所成立後，應詳細致查各貧民失業及致貧之原因，須注意下列各點：1、介紹他處擔任工作，2、送往邊遠省區墾殖，3、規定各種工作，使之從事於生產事業，4、其他。

國內政治

蔣主席抵贛

蔣主席本月五日晚西上督剿匪共，於六日晚到潯，七日抵南昌，九日召省委黨委及在贛

各師旅團長以上將領開剿匪會議，到魯濱平何成濬朱紹良張輝瓈鄒英公秉藩羅霖等。席終由各師長報告軍事，省民廳長王尹西報告政治舉，蔣授剿匪計劃，並批評過去黨政軍未能切實合作，並決定組織吉安，永豐，樂安等處善後委員會，並委羅霖為吉安主任，公秉藩參加張輝瓈為永豐主任，譚道源為樂安主任。十一日晨由南昌返潯，即轉赴廬山，同時電邀吳稚暉宋子文陳布雷陳立夫即日乘飛機赴廬山會商要事。聞蔣主席在廬山勾留數日。即蒞武漢視察指揮。

蔣主席以贛一界代表請願者甚多，大意不

○……蔣主席……
○在贛談話……
○……○項，九日發表談話，作一總答復。

此次來贛，接江西同胞請願書多起，展閱之餘，得悉江西最近之情形，與民衆之希望。政府對於民衆之要求，自當在可能範圍以內，力予容納。惟亦有為環境所不許可，或政府目前能力所不逮者，民衆亦須設身處地，與政府設想，而不宜多事奢求。綜

合各方論頤，其重要者，不外下述三點，茲分列言之：

(一)聞有一部分人，對於江西省政府，表示不滿，而對於魯主席及張師長，加以指摘者。須知贛省共匪，如此猖獗，贛省兵力，如此單薄，贛省幅員，如此遼闊，而魯主席能以極少數兵力，保全江西大多數重要城市，決不能謂其不盡職責，亦不能謂其應付無方。須知剿共工作，須官民切實合作，始可成功，如民衆不負其應負之責，不盡其應盡之力，而惟知倚賴政府，甚至指摘政府負責之個人，則政府當局，雖如何努力，如何盡職，亦不能收肅清共匪之效。故江西民衆，應體量政府處境之艱難，明瞭本身責任之重大，一變其倚賴政府，指摘政府之消極的態度，採取協助政府，自己努力之積極的態度。則官民通力合作，共匪即不難肅清，而江西民衆，亦可享安居樂業之幸福也。

(二) 中正此次來贛，唯一任務，乃在剿共。江西被共匪蹂躪之地，災情奇重，政府自當救援。惟政府目前之責任，在以全力剿共，換言之，即以全力解放為共匪所壓迫之民衆，拯救為共匪所蹂躪之地區。而欲達動共目的，非籌發軍費不為功。政府當

此財政奇缺之時，既不能於軍餉之外，另籌大宗賑款；更不能移軍費之資，爲賑款之用。前次國務會議，雖曾通過陝西賑款八百萬元，惟以政府力有不逮，至今尚無法籌措。此次于右任先生赴陝，亦僅籌賑款十餘萬。惟政府決不漠視贛省災情，中正當於所攜軍費中，先提撥十萬元，作江西賑災之用。明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不過表示政府關心諸災之意而已。江西民衆應助瞭目前之要務，當積極的籌措軍費，肅清共匪，而不在消極方面著手也。甚願各地民衆中有資望，有財力者出面負責，紓財盡力，協助政府，以社會之力量，作大規模之賑款捐募，則集腋成裘，聚土

成山，亦非全無辦法，要在各同胞之努力耳。

(三) 教育經費之應獨立，自爲天經地義之事。惟江西目前
，亦有特殊情形。共匪猖獗，各地告警，地方收入，多告斷絕。
省政府收入減少，而支出仍舊。故教育經費之欠發，亦事實上難
免之現象。我教育界同仁，均係知識份子，應知在目前剿其時期
，我農工商學兵，均應忍受暫時之痛苦，全體總動員，以全力圖
共匪之肅清。一切建設事業，須俟共匪肅清，始有發展之可能。
如教育界同仁，因短期之欠薪，即表示不滿，則在前方捨生命，
擲頭顱，以從事剿共之官兵，猶難免欠餉者又將如何？我教育界
同仁，應知剿共責任，教育界決不輕於軍隊。軍隊既在前方受苦
，我教育界何忍獨逸。一俟共匪肅清，社會安定，則地方財政統
一，收入增加，教育費自不致欠缺也。故江西教育經費獨立，自
應維持並保障原案。而在剿共期內，萬一因事實上之困難，一時
驟難足數，亦甚盼我教育界同仁，忍受暫時痛苦，體諒政府之環
境也。

中正此次來贛，以二十分之決心與努力務必肅清共匪，以拯教我江西人民，此點足以告慰於我同胞者也。惟江西同胞亦應以十二分之決心與努力，協助政府，協助軍隊，以竟剿共之全功。萬不宜因過渡時期，政府間有不能盡滿人意之處，即對政府失望或怨望。

蔣主席嚴令各部隊，如期進剿匪共，限半
月內將匪陷各縣一律收復，否則作違令論。
并令航空署派遣航空第一第四第五三大隊

，所屬戰鬥機三十餘架，常駐湘鄂贛三省，隨時轟炸。現各隊已準齊全，令第一隊駐漢口，第四隊駐長沙，第五隊駐南昌，所有

各隊已飛抵指定地點，請飭各屬準備飛機場，以便起落。

(一)平江孔匪及彭黃一部，經我軍擊潰，湖南省馳行……，殘匪向贛潰竄，陶師正在平江附近山洞搜剿，經陳光中師擊潰，已將古港收復正向達濟東門市進剿。(三)茶飲方面，現又由贛竄入一部匪共，在鷺山新考槽泊柏樹下一帶，正清剿中。(四)前陷石門臨澧圓窺常桃之賀匪，經李覺師馳援改竄津澧，現石門臨澧澧市，均收復，匪向張家店潰竄。(五)監利之曠匪餘部，乘張師抽調部隊馳援津澧，重陷華容，現已令張李兩師抽調一部協同陳誠師一部進剿，即可收復。(六)湘境內除華容正在進剿外，縣城無匪陷者。

張學良抵津
與西北善後
海陸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氏於本月四日晚由
京北返，六日晨抵津，即赴法租界三十二號私
宅休息

張語記者：此次入京，見中央當局，均有
……○張副司……○
……○令談話……○
誠，並能採納各方諍言，如召集國民會議，
及改造黨部組織，登庸黨外人才，國家前途實至有望。關於西
北善後，蔣馮既已走開，一切不成問題，晉事決交商震負責。
北方全部皆應立於統一政府之下，一切交通財政均須交還中央云
云。

張謫司令文（十二日）晨召商震徐永昌建議晉善後關於整
理軍隊問題，及雜牌軍安置。整理山西金融問題，晉省黨政善後
軍隊防地編制。

中央週報第一三二期

閻逆鋸山知大事已去，不得已於本月三日

祕密離晉逃津，準備赴日。據報載：張副司令抵津後，閻曾派賈景德，趙戴文謁張，並親面

○.....○秘密離晉逃津，準備赴日。據報載：張副司令
馮逆兩逃.....秘密潛逃.....抵津後，閻曾派賈景德，趙戴文謁張，並親函
致候，對於該部下亦有所要求，但張對之甚冷淡謂百川謬誤，應
得其咎，中央既以寬大爲懷，不爲已甚，應迅速出洋，以謝國人
。至對該部下，中央自有辦法，彼既下野，不應對於山西軍政有所
聞問，彼已到津，即當出洋，免遺後患。余能爲力之處，尚願幫忙
爲力，否則仍圖潛伏津沽，企謀非望，余將以斷然手段處之云云。
至馮逆玉祥行踪聞於上月二十八日取道庫倫赴俄。據報告。
馮逆此次失敗後，仍毫無悔悟之心，此後且將勾結赤俄，以最毒
之手段禍國云。

國府行政院於本月六日令教育部整飭全國學風，令云：爲令飭事：近年以來，我國學生

全國學風受共產黨人，及一切反動派之誘惑，動輒藉口改良政務，罷課要挾，萬則擅自集會，徵發專

單，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馴至放僻邪侈，罔所不爲，青年墮落，念之滋痛，循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憂，政府負培養青年整飭綱紀之責，當此學風日壞：若再博寬大之虛名，坐視一般學子，誤入歧途，不思設法防止，豈惟放棄職責，更何以對此青年及其父兄！現在軍事告終，雖建設前途，經緯萬端，而百年大計，首在樹人，此後政府施政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改善。本院長兼長行政，尤當竭其精神能力，以謀學風之整頓，嗣後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蔚爲大器，効用國家，須知校長經政府慎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即無異反對政府，教職員居師保之地位，學生對之，應尊重服從，

不當受憎由己，隨意迎拒，惟各教職員，亦當敦品勵行，以立師表，盡心職務，以宏作育，其有濫竽充數，行為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罷黜，以資整頓，而慰革望，至於教育經費，為學校生機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畫，決不使常費稍有缺乏，基金稍有動搖，致妨教育之發展與獨立，凡此諸端，既有政府及學校當局任之，學生惟當一意力學，涵養身心，凜古人思不出位之訓戒，奉總

理三民主義為依歸，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學業，如再有甘受反對派之利用，仍前囂張，恣行越軌者，政府為愛護青年，貫澈整飭學風計，惟有執法嚴繩，以治反動派者治之，決不稍事姑息，稂莠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學風最壞，無法整頓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為此令仰該部，即使通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一體凜遵，此令。

在中東路有辦法之後舉行，則我方續派之專門委員四人，或待莫代表返國接洽妥當後再行首途赴俄亦未可知云。
○法權問題……於美國方面已由駐美伍公使直接與美政府談判，尚屬順利。本來美方提出之對案，較英案為佳，與我國所提新案意見，尚不過遠，故前途甚有希望。近日外部與伍使間往來電報甚多，伍使隨時對提案內有待解釋處，電部請示，外部亦隨時去電訓示，當局對此頗樂觀。英方則在京商量，俟英使得本國政府訓到，即可續談。

○中俄交涉……中俄會議業於本月四日晚繼續進行中。關於會議之內容，聞已決定先分開中東路通商恢交三小組會議。我代表莫德惠氏上週曾有電致外部請假回國，外部刻已照准。據外法高公使，向法政府將該項問題，並收回廣州灣租借地事宜提出。

○使館問題……國公使及日本代辦，日方已接受該照會，經已聞悉。法使則須請示法政府，外部同時亦已訓令駐使館之用。此案業經通過，政府已設一委員會，專辦此事，將來各使館地址，不久即可指定。想各國定必將使館急速盡行南遷，匪特式符國際慣例，即於外交方面，亦有種種便利。

莫代表請假回國，係一因莫氏在俄患病須返國治療，一因當莫代表赴俄時僅衝討論中東路問題之使命，現將涉及通商復交等問題，理應返國請示；以此兩因，故有回國之必要。現外交部對莫氏請假已覆電照准。依莫代表請假時間為一個半月，由莫斯科回國至哈爾濱行程約計八日，再經過瀋陽稍事勾留，即可晉京。但中俄會議仍繼續進行，決不因莫代表回國而停頓。至中東路小組會議，正由雙方專門委員負責討論，而通商復交兩組會議原定

○國際電台……我國在興茹所設之國際無線電台，業於本月六日開幕，可以直接發報。昔日發報，必由各國

○水電代轉，困難滋多，將來斯台營業發達，於國際交通情誼，必均有所增進。此亦為我國政府方面之一大成功。

立法院二屆

立法院自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以來，至本年十二月五日已屆二週，該院委員四十九人，任期原定二年，以茲屆滿，本月十二日國府委員發表二次會議，決議重新任命委員四十九人，其名單如左：

呂志伊，宋美齡，焦易堂，史尚寬，陳肇英，林彬，馬寅初，戴修駿，陶玄，彭養光，馬超俊，恩克巴圖，鋐永建，孫鏡亞，獨兆異，樓桐森，吳尚鷹，張志韓，王用賓，蔡培，劉豐訓，趙士北，莊慕甫，盧仲琳，劉積學，周緯，羅鼎，鄧召蔭，曾傑，衛挺生，傅秉常，張鳳九，陳長蘅，方覺慧，劉克儔，王葆真，朱和中，吳鐵城，劉景新，鄭懷辰，魏懷，史維煥，朱履齋，黃右昌，高朝俊，張默君，劉師舞，李書華，竺景松。

水線會

交部國際電向交涉委員會，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撤廢水線問題，前星期曾開兩度非正式會議，因雙方對討論各點，堅持甚烈，致無具體結果。本月九日上午繼續開會，雙方對電報收存權，討論良久，在我方為遵照政府政策起見，始終堅持收回

為接近。十日下午繼續開會，席間吾方將滬煙沽水線收回問題，提出討論，經長時間之磋商，始得圓滿解決。並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將該水線移交我國接管。至於其他各問題，淞滬寶地續，福滬水線，歐洲日本報價等問題，亦有所討論，尚無具體解決辦法。至六時始散會。十一日上午繼續開會，議定平津烟三處公司代理處，於滬烟沽水線交還時，一律撤銷，所遺事務，由當地電報局接管。他如淞滬寶地續福廈水線，以及歐洲日本報價等問題，彼此有所磋商，至十二時散會。下午與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開正式會議，討論收發電報及價目等問題，交部主張自辦，磋商甚久，無結果即散，十二日下午三時，交通部國際電訊交涉委員會與大東大北及太平洋三水線公司，續開水線交涉聯席會議。我方向公司提出討論收發電報登陸年限，撤銷福州大東公司，廈門大北公司，以及淞滬寶地續等問題，雙方磋商多時。公司方面對於收發電報之管理，要求繼續，登陸期限要求二十年，態度堅決，不肯讓步。我方對於收發認為非自辦不可，登陸期限亦根據原定方案，毫不放鬆，故無結果。最後聲明，雙方會議，業已數月，我方始終力謀早日解決，而各公司顧慮太多，未能讓步，以致意見不能接近，希望各代表將全案重加考慮，再行來京會議云。

僑委會創立

僑務委員會，頃以海外華僑，歷次贊助祖

國以後，其未經註明之路由之電報，恐將完全改由無線電傳遞，電報收遞迅速。而在公司則因數十年之歷史關係，並願慮自我收存，故不肯讓步，僅充將盈盈之權歸于我，管理之權仍屬於彼。嗣經再三辯論，仍無具體結果，至十二時散會。下午五時又繼續會議，仍討論收發電報問題，經我方詳細說明，中國收回電報收發權，不致損害公司之業務。兩公司代表，仍堅持不允。嗣由我方將福州及廈門鼓浪嶼水線撤銷等辦法，提出討論，雙方意見較前略

會以此項義捐之稽獎手續甚煩，非設局專理其事，不足以求詳盡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

國革命之義捐，為數甚鉅，亟待稽獎，以資表

，特根據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會內附設一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以專責成。其辦事人員就該會原有工作人員調用，負責辦理，業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至該項義捐之登記表格等，日內即將分別寄發海外各地黨部書報社，及其他與本黨有歷史關係之華僑團體，着手調查登記，以憑審核，分別敍獎云。茲將該稽獎條例登記規則，獎勵章程，及該稽獎局章程，一併採錄於後：

(一)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關於稽征獎勵華僑革命義捐之決議訂定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之革命義捐，以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捐款為限。第三條，凡左列義捐有正式收據，或當地最高黨部證明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一) 歷次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款項，(二) 歷次革命僑胞自動贊助之捐款，(三) 歷次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公債票軍債票等，而自願充作義捐者。第四條，義捐之稽獎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第五條，中央僑務委員會，應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舉行義捐登記其登記規則另定之。第六條，義捐登記辦竣後，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總核審查，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之。第七條，義捐獎勵章程另定之。第八條，中央僑務委員會辦理義捐稽獎事宜，得附設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以專責成，第九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第一條，凡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義捐，經中央僑務委員會登記審實者，得依本章程獎勵之。第二條，凡執有合于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債券，而自願充作義捐者，亦得

受本章程之獎勵。第三條，革命義捐之獎勵分為左列七級；(一) 捐款在一百元以下者，給予五等獎章。(二) 捐款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給予四等褒狀及四等獎章。(三) 捐款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內者，給予三等褒狀及三等獎章。(四)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內者，給予二等褒狀及二等獎章。(五)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內者，給予一等褒狀及一等獎章。(六)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內者，除照第五款敍獎外，並由國民政府特給旌獎匾額。(七)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照第六款敍獎外，並彙集芳名於總理陵園，勒碑紀念。前項褒狀及獎章之式樣另定之。第四條，凡在辛亥以前之義捐，得依照前條加一級敍獎。其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將其事蹟宣付黨史。第五條，各級義捐之數目，得以歷次捐款合併計算，惟辛亥以前捐款，不能與辛亥以後合併計算。第六條，各級義捐之獎勵，概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行之。第七條，應得褒狀及獎章者，由中央僑務委員會通知受獎人，憑義捐登記收據領取。第八條，應得旌獎匾額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九條，應得題名紀念碑或事蹟宣付黨史之獎勵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各該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第十條，凡歷次捐人員員會，有事實證明或由當地最高黨部呈請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查屬實，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其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章程之有效期間，以義捐獎勵全部辦理完竣之日為止。第十二條，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章程 第一條，本局依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第二條，本局受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命，專掌左列事務：(一) 關於海外華僑革命義捐之登記

及其統計事項。(二)關於海外華僑革命義捐實數之考核，及其憑據之審查事項，(三)關於海外華僑革命義捐之獎勵審議事項。第三條，本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前條所列各項分組辦事。第四條，本局辦事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就原有工作人員調用之。第五條，本局工作情形，按月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核。第六條，本局必要之開支，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撥付之，第七條，本局於義捐稽獎手續辦竣之後，三個月內結束之。第八條，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第一條，中央爲稽征獎勵華僑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義捐，特舉行華僑革命義捐登記。第二條，凡華僑捐款合於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均依本規則規定之。第三條，義捐登記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登記表，寄赴各地黨部或書報社，或與本黨有歷史關係之華僑團體辦理之。第四條，舉行義捐登記時，須將登記之意願，及其應履行之手續，先期通告當地捐款人依期登記。第五條，捐款人如有已經物故者，得由其家屬或其法定之繼承人請求登記。第六條，捐款之公共團體，得由該團體現任之負責人請求登記。第七條，凡請求登記者，須向當地辦理登記之機關，領取義捐登記表，逐項填明，連同足以證實該項捐款之憑據，送交登記機關。第八條，前項義捐憑據以有左列之一者爲限：(一)原捐款之收條或匯款之單據，(二)原公債票軍債票等，(三)當地黨部之證明書。第九條，登記機關如遇有請求登記者，不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手續履行，得拒絕之。第十條，登記機關于收到已經填明之登記表，及本規則第八條所稱之

憑證時發回，登記收據其式樣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第十一條，義捐登記如有虛報或捏造憑證，一經發覺，即爲無效。第十二條，凡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義捐，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即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給予獎勵，其經核准者，由中央僑務委員會通知各領有登記收據者，向原登記機關換取之。第十三條，義捐之登記，概不收取費用。第十四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第十五條，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際要聞

蘇俄反革

命案已告

結束

告對於原有之陰謀，儘量供述，致使謀推翻蘇俄之計劃，全部暴露。茲將最近續審之情形及審破壞實業案，各被告繼續供述暗中破壞實業情形，喀里尼廓夫供認盡力阻撓化學工業之發展。費度篤夫供認該黨在紡織工業中不檢出品質優於美棉之俄棉，俾其不能合理使用，渠又受英國工廠賄賂，拒絕購買美國新式機器。諾爾特供述在麻布工業破壞情形，俾蘇俄紡織業常需依賴他國原料；又稱實業團僅於一九二八年受工商委員會四萬盧布，渠與國外暗通消息，藉法人「K」爲之轉遞，庫浦里亞諾夫供稱，有若干購買俄麻布之外商，以舊價百分之一輸助白俄工商委員會。克拉索夫斯基供稱，自一九二七年賴木澤作赴法之行後，同黨諸人即集中從事於外力干涉之準備，尤注意阻滯有裨國防各實業與交通之發展。五日續審時，經祕密審問「K」與「R」兩法人機關質朴後，復公開法庭，由公訴

員陳述意見，略謂此案連審十日，空氣非常緊張，不僅蘇俄之蓄意破壞者，即全歐中產階級，亦莫不極端注意此案。其機關報紙滿載惡意之謠言，且假造蘇俄境內農民起事等消息，冀淆惑世人觀聽，此案與二年半前之沙克的案相較，其破壞之範圍更廣，組織亦更完密，我國今日方有聯合一致之反革命軍為其當前大敵，蓋彼中產國家，內遭經濟之崩潰，外觀蘇維埃之日益鞏固，遂蓄意釀成新戰爭，希圖藉以打破難關。不幸其干涉計劃，將次實現時，為我發覺，故其報紙譁然不安，大肆造謠，其實我國向抱和平政策，唯求社會主義之實現。至於此案之重要，可從國家對外安全與社會主義建設工作能否和平繼續之兩點觀察之，嗣乃詳論案情，謂被告供辭，為案中最重要證據，若謂非刑逼供，實屬無理由之語。謬論被告與外國之關係，指工商委員會所發否認宣言，仍不足以掩飾其與法國前總理普思費會議之證據，此舉在政治上非常重要，不容忽視。又賴木澤所供法國參謀部內設立特別干涉委員會之語，亦全無令人不能置信之理由，最後乃請法官對於八被告悉處死刑。六日該案結審時，公訴員繼續陳述意見，首詳論法國兩軍官在干涉計劃中之行動，及其與被告等在俄境組織暗探機關，企圖引誘赤衛官員入彀情形。次乃分新關於法前總理普思費，及英國亨利爵士，參加武力干涉之證據，並稱：破壞實業黨人一方面故意阻撓蘇維埃動員計劃，而同時又擬定切實計劃，擬在俄國西境造成外兵侵犯之基礎。公訴員陳述畢，被告律師起而辯護，要求從輕發落，畀以悔過機會，立功贖罪，惟被告八人中，佛爾人延律師，既而宣言辯論終結。於此，該案遂告一段落，七日由最高法院判決，賴木澤等四人判定死刑，餘人監禁十年，產業俱沒收，此為最後裁判，無上訴餘地，此案審判將完畢時

，羣情甚為激昂，追判詞宣佈，衆乃大悅，歡呼不已，被控各節，皆審明犯罪屬實，法庭宣佈判詞時，略謂被告擬在國內謀亂之計謀，悉告失敗，乃謀招致外國之干涉。八日最高法院將判決書提呈政府，下午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姑念諸被告悔過直供，將原判刑之賴木澤等五人，減為監禁十年罰作苦工，期滿再機奪公權五年，並沒收財產，原判監禁十年之烏乞金等三人，減為監禁八年，罰作苦工，再機奪公權五年，並沒收財產。蘇俄偌大之反革命案於此遂告結束矣。

日政局

最近日本政局因首相被刺所引起之代理首

相問題，已發生暗潮，更以議會開會期近，民
主安達內相者，謂此乃政黨內部均極恐慌。濱口首相，近來病狀，雖
涉委員會之語，亦全無令人不能置信之理由，最後乃請法官對於
八被告悉處死刑。六日該案結審時，公訴員繼續陳述意見，首詳
論法國兩軍官在干涉計劃中之行動，及其與被告等在俄境組織暗
探機關，企圖引誘赤衛官員入彀情形。次乃分新關於法前總理普
思費，及英國亨利爵士，參加武力干涉之證據，並稱：破壞實業
黨人一方面故意阻撓蘇維埃動員計劃，而同時又擬定切實計劃，
擬在俄國西境造成外兵侵犯之基礎。公訴員陳述畢，被告律師起
而辯護，要求從輕發落，畀以悔過機會，立功贖罪，惟被告八人
中，佛爾人延律師，既而宣言辯論終結。於此，該案遂告一段落，
七日由最高法院判決，賴木澤等四人判定死刑，餘人監禁十年，產
業俱沒收，此為最後裁判，無上訴餘地，此案審判將完畢時

最近之暗潮

見良好，然能否堪議會之劇務，乃為問題，議會開會期近，幣原首相代理有辭任說，故又發生首相代理問題，

擁安達內相者，謂此乃政黨內部均極恐慌。濱口首相，近來病狀，雖涉委員會之語，亦全無令人不能置信之理由，最後乃請法官對於八被告悉處死刑。六日該案結審時，公訴員繼續陳述意見，首詳論法國兩軍官在干涉計劃中之行動，及其與被告等在俄境組織暗探機關，企圖引誘赤衛官員入彀情形。次乃分新關於法前總理普思費，及英國亨利爵士，參加武力干涉之證據，並稱：破壞實業黨人一方面故意阻撓蘇維埃動員計劃，而同時又擬定切實計劃，擬在俄國西境造成外兵侵犯之基礎。公訴員陳述畢，被告律師起而辯護，要求從輕發落，畀以悔過機會，立功贖罪，惟被告八人中，佛爾人延律師，既而宣言辯論終結。於此，該案遂告一段落，七日由最高法院判決，賴木澤等四人判定死刑，餘人監禁十年，產業俱沒收，此為最後裁判，無上訴餘地，此案審判將完畢時

地方，推砂田重政，四國地方，推三大忠造，九州地方，推床次竹二郎；有力攻擊題目，則一為財政策之失敗，二為公債政策之錯誤及破綻，三為失業對策之不澈底，四為對米蘭生絲價格低下對策之失敗，五為惹起事體之失敗，六為軍縮會議與補充計劃之矛盾，七為對華外交之失敗，其中尤以失業問題，露社事體為攻擊之中心；關於此二問題，特舉出責任者，提出單獨不信任案，最後提出總不信任案，而從正面攻擊。民政黨幹部深知形勢之不妙，故暫時不以首相代理問題自擾，以免在本屆議會中遭罹失敗；山本仙石若槻等長老對此問題，曾經協議，一致主張超越一切形勢，在浜口總理未全愈以前，決以幣原代理總理收拾時局為有利。山本男六日赴興津訪西園寺，亦係對此事要求西園諒解，但幣原本人有於議會開會前辭任之意，故一面須勸幣原留任，一面須由山本若槻兩氏，向與黨要求諒解，此自然以浜口首相不日全愈能出席議會為前提，若不出席，屆時再採適宜之處置，九日定例開議畢後，安達內相與江木鐵相，招致富田幹事長，對於代理總理問題，對付議會策共相協議。決定推安達內相代攝總理事務，即請正在午餐之本黨出身閣員，再齊集閣議室，富田幹事長亦參加，由安達內相江木鐵相起稱：濱口總理爾後經過頗為順調，無煩杞憂，惟全體復元，尚須相當時日，議會開會期日，即在目前，政府與與黨關係，既觸及政策問題，自不能煩及幣原首相代理。在濱口總理復元之前，希望決定一中心人物，以與與黨連絡，並處理本黨政策，惟選出二人以上，恐致黨制紊亂，而招誤會，故擬選定一人，不用副總裁及其他連絡部名稱。實際執行總裁事務，請發表意見。次由安達江木富田三人合議，決定安達內相掌管總裁事務，各閣員亦無異議，即予承認，安達內相亦允就任

，惟黨內安達系少壯派其他一部，以幣原臨時代理總理保首相遭難後因純粹的事務的理由，一種權宜處置，若幣原於議會前辭職，無留任之必要，若浜口總理不能出席議會，更無慰留之必要，且以黨外大臣代理首相，而應付議會，實違反政黨政治之根本原則；若浜口首相不能出席議會之事成為確定的，則徵詢黨內之意見，決定由幣原代理首相到底，亦無不可，今長老等不問首相病勢如何，徒欲以少事主義糊塗一時，則為不可，故對此多持反對態度。至於政府及與黨所以推舉安達內相攝行總裁事務者，完全因為信賴濱口總理到議會開會時，可以恢復康健也。但萬一濱口首相之主治醫生阻止首相出席議會時，又將何如，幣原首相代理，於就任時，即聲明僅單純代理事務，不涉及政策問題，即民政黨內，亦多不願由幣原應付議會者。故若由幣原外相代理安達內相攝行總裁事務，兩者並行，必致發生齟齬，結果惟有以安達內相代幣原外相，應付議會，但仍係代理首相，有主張於政治道德上仍為不可者，此時最合法之善後策，惟有由民政黨推舉一新總裁，一旦總裁辭職，再待後繼內閣之大命降下，然推舉總裁，安達派之外，有江木派，有若槻復活派，有宇垣擁立派，至決定之日，必有相當之波瀾，雖內閣總辭職，須因政策之失敗，將來大命，必再降於民政黨，然年末惹起如斯政變，必波及極大之動搖於各方面。因此關於安達內相攝行總裁事務問題，於黨幹部及閣僚間，暴露不統一，以江木鐵相之不信為中心，而發生紛糾，即九日閣議前，江木鐵相與富田幹事長會見之時，江木鐵相提議謂擬將推舉安達內相攝行總裁事務之事，與黨出身之閣員協議後，提出閣議，富田幹事長答以濱口首相其後之經過既良，且院內職員亦將正式決定，政府及與黨之聯絡，已經無妨礙，若於

此時設置聯絡機關或新設總裁事務代理，反有濱口首相經過不良，此舉乃收拾黨內暗鬥之威，易與反對黨以可乘之機會，請慎重考慮。江木鐵相當亦諒解，謂閣僚間既須充分考慮，如黨幹部之意見決定後，請即見告於是富田幹事長出席幹部會時，幹部會一致主張以現總裁中心主義邁進。決使濱口總理之恢復，而對閣僚內決定安達內相攝行總裁事務之舉，幹部會認為蔑視與黨之意見，非常憤慨，原總部於午後訪江木鐵相，詢悉決定安達內相之事。九日下午九時，富田原復同訪江木鐵相，責其不信，結果十日開懇談會協議善後，與黨方而對江木鐵相之措置，雖大感不滿，然既為閣僚團決定之問題，結果惟有鞏固黨內之意見，故在今日之閣僚幹部懇談會席上，僅說明總裁事務代理，係因與黨及政府有交涉之際，便宜上推舉安達內相任之而已，不言其他，籍以避免紛糾。由上述種種事實觀之，日政潮已大有一觸即發之勢矣。

法內閣辭

法國內閣壽命素短，此屆泰狄歐內閣亦不在例外。本月初內閣發生閣潮，終於內閣動搖。四日參議院反對黨彈劾政府，政府竟遭慘敗。

職以後

總理泰狄歐遂決心辭職，當時參院人頗擁護，辯論甚烈，參議員希立抨擊政府最力，泰狄歐答稱：法國經濟維持戰勝結果為歸，以和平為鵠，至於白里安歐洲聯邦之計畫，如歐洲不於十年內自行改組，則渠不欲為歐洲多所犧牲云。泰氏之前，照常處理日行政務後，隨即召集參衆兩院議長，商議繼任人選，兩院議長俱推薦前總理普恩齊，為在財政舞弊案後，足以挽回民心之唯一人物，惟據普氏友人意見，普之體氣尙未恢復，

難勝繁劇，恐未必即允出山，至於其次當以前農長與財長歇隆最有希望。至於一般輿論，則揣測紛爭，謂泰氏之被排以去，將造成前總理普恩齊捲土重來的局面，至於普氏本人昨晚決不組閣之宣言，則多不予以深信，如瑪丁報載稱普氏即自不願再行出山，終必將被左右之勸駕及總統之敦促而勉作馮婦，蓋以總統之意，非由普氏組織集中之內閣，決不易解決目下議院之僵局也。表耐爾及巴黎日報亦均稱在此劇烈政潮之中，非德高望厚之普氏出而組閣，決不能挽此狂瀾也。但普恩齊並無出山之意，故繼由參議員巴爾都重組新閣，而泰狄歐與白里安則允為援助，先時急進黨領袖，亦有同情態度，故一時組閣進行甚速；及至八日巴爾都忽然失敗，謂急進社會黨之不願加入，厥因不欲與泰狄歐及馬郎派之某君同居內閣也。繼巴氏組閣者，為賴繩爾，賴氏奉命後，與各黨領袖繼續接洽，並兩次晉見總統，報告進行情形，但有無把握，須十日上午方有切實回復。一般意見，則認賴氏希望甚微，因苟非前總理普恩齊出山，則所稱為集中內閣者，終難成立，因急進黨與馬郎派仍如水火，彼此不願合作，故目下賴氏擬不問黨見，組織人才內閣。但據國民社十一日巴黎電，賴氏組閣，又已作罷，現總統已委急進黨領袖施蒂格氏出任組閣云。

德白魯

德國自總選後，政潮時有所聞，極端派之傾軋，一時使白魯甯陷於危險之地位；最近復於當夜十時趨謁總統杜美爾；總理接其辭呈後，囑其於新閣未成之勝利

以財政案之討論，國會空氣一時亦甚緊張。五日國會開會時，總理白魯甯對於數次糾紛之點逐一申釋，並警告全院，勿於細故，過事苛求。又謂頃由總統緊急命令發表之財政計劃，僅屬整理財政之初步，因事勢急迫，不

容延緩，且亦無可修改，故以行政命令處置。嗣外長寇蒂斯亦請各黨對於財政問題，迅速議竣，庶可樹立堅固基礎，俾外交國家政策，有所依循。六日德國會又討論財政案，辯論結果，卒因社會民主黨顧全大局，幾於全體出席，擁護政府，故白魯甯內閣，迭獲勝利，收回緊急命令動議，既以二九三票對二五三票否決，國家社會黨所提投票表決信任政府案，亦以二九八票對二三三票決定，不必置議。又國家社會黨共產黨國民黨及經濟黨等所提不信任政府動議，前後不下十起，合併總表決，亦以二九一票對二五六票否決，最後共產黨要求撤銷七月間緊急命令動議，復以三〇七票對二二五票打銷，九日白魯甯在國會內，又大獲勝利，反對黨要求政府予以討論外交政策機會之動議，亦告否決，此案辯論甚烈，政府黨方面以中央教士黨議員烏里茲加演說最為警策，請此時速行討論波蘭上西萊細亞境內波蘭暴行事件，不特拘束下屆國際聯盟行政會議內德代表之行動，且將益增該地德意志少數民族之困難，故此時尚未至討論時機，當此案開議前，尚有反對黨對於緊急命令發表之財政計劃內，要求撤銷若干方案之動議數起，亦因社會民主黨贊助政府，故一一否決，今後國會雖尚須開會數日，然後休會，至一月底，但將處理日常會務，不復有倒閣之議案。政府可以專意改革工作，如抑低物價，減輕生產成本等，以裕民生，而鞏固其地位矣。

波蘭新國會成立

波蘭新內閣現已組成，大都為有經驗人物，總理為史拉夫克，外長為柴勒斯基，陸長為畢蘇齊基將軍。新國會於九日召集成立大會，新總理史拉維克宣讀總統訓詞，諄諄以通過修改憲法案相叮囑，謂此乃目前最急要之任務，當氏宣讀訓詞時，

共產黨議員一再喧譁相阻，卒由院警扶出會場。若輩乃大呼打倒棒喝黨政府而出，至左派反對黨集團各議員，在新總理演說時，被拒入場，直至點名時，始克出席，嗣乃舉定畢蘇齊基心腹前總理史維泰斯基為議長而散，現左派反對黨集團又聲稱：將質問白萊斯特砲台拘禁多數政治犯不予審訊事件，但料此項動議，必將為政府黨擋置不予開議，按目下波國會衆院共四百四十四席，而畢蘇齊基派共占二百四十八席，此外國家民主黨六十二席，社會民主黨二十四席，比較稍多，其餘十黨不過十餘席至數席而已。

軍縮預備

軍縮籌備委員會於本月九日下午舉行最後

會議閉幕

會議，將四年半工作結晶之軍縮公約草案，呈

呈報國際聯盟行政院，惟此項公約草案，將來員會隨同公約遞送之報告書內，僅建議儘速召集最後軍縮大會，而未明言日期。衆科國聯行政院將決定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二年春間，其確期將俟臨時再定。預料屆時將有五六十國出席代表，專家當不下三千人，會期至少六個月。當今日舉行末次會議時，英代表讚美公的草案，謂為一大進步，希臘代表和之。俄代表則斥為欺人之舉，僅減縮戰敗國軍備，戰勝國則依然拒絕軍縮，並要求將其宣言加入委員會報告書內，委員長勞頓力拒其請，幾經舌戰，卒通過西班牙代表之折衷提議，將蘇俄代表宣言作為附文，附於報告書後，德代表對於草案前途，亦表示懷疑論調，謂德國將拒絕之，因德國主張，多被否決，中國代表亦有簡短演說，對於草案表示同意，鄭重聲明中國之和平志願。

至於俄代表向軍縮籌備會所提出之責言，係質問軍縮草案中何以不載愛沙尼亞芬蘭拉特維亞波蘭與羅馬尼亞是否加入軍縮公

約，須視俄國加入與否而定一條保留案之原因。大會討論後，決定約文中不言及俄國，但修正原文，略謂愛沙尼亞芬蘭拉特維亞波蘭與馬尼亞五國以某種條件為加入軍縮草約之依據，籌備委員會決定保留在下屆會議時研究此議云。俄代表對此已表示同意。

云。

★ X X X X ★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再版啟事

本刊是將總理遺教表解，彙刊成冊。其內容：關於主義者，有三民主義表解及民生哲學系統表解兩種；關於方略者，有心理建設表解，物質建設表解，——內分實業計劃表解二幅，建國方略簡明圖一幅——社會建設表解，建國大綱表解及地方自治實行法表解五種；關於特殊問題者，有錢幣革命表解，度量衡表解，黨國旗表解，國曆表解及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五種。本部前印五萬份，早已分發淨盡，而各方函索者，仍紛至沓來。茲再版翻印二萬份，以應各方需要，預約者每百本收印費半價大洋拾元，（照乙種規定）。再，本部並將上列表解，用對開八十磅道林紙印成散頁，以便張掛，每套十四種，僅收印刷費全價大洋伍角，（照甲種規定）郵運費由本部擔任，預約者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再版啓事

本書前印二萬份現已盡數發出而各方函請加印者猶繼續不絕茲為應付各方需要起見特再翻印數萬份預約者希仍照前次辦法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週大事日記

詳細討論。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蔣主席晚召集豫省委常委及師長以上將領開剿匪會議

自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
至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

▲中央黨部今晨舉行聲和兵艦起義紀念會

，胡漢民主席，邵元冲報告。

▲蔣主席晚九時由京乘永綏艦西上觀察。

▲國民會議方案起草委員會四日下午在中

央黨部開會，推胡漢民戴季陶擔任起草

▲立法院上午舉行二週年紀念大會。

▲軍政部長何應欽通電，已同部辦公。

▲劉鎮華四日通電在鄭州就職陝晉邊區綏靖督辦。

▲漢口電：李鳴鶴已就豫鄂皖邊防綏靖督

辦。

▲法國泰狄歐內閣辭職，兩院議長推前總理普恩賈繼任

▲十一月六日 星期六

▲蔣主席晚六時抵津。

▲張學良農七時抵津。

▲府令教育部長高魯未到任前，由行政院長蔣中正兼理教部職務，派馮軼襄為二

▲十一月七日 星期日

▲蔣主席申刻由津抵南昌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李，白，張，蔣下野出洋，桂事有和平

▲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法政府允貸款與意，以放棄親俄政策為

▲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日代辦在京謁王外長，協議兩案解決辦法。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中央常會推苗培成爲訓練部副部長，任
命該部秘書及各科主任，派調皖鄂漢，
及各師特別黨部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開常會，圈定師黨部師
監委，通過各級黨部呈請解釋條例案數

▲徐永昌商震由晉到津，謁張學良。
▲蔣主席由南昌赴潯，轉枯嶺，電邀吳稚
輝等赴廬山，將有重要事協商。

預約加印左列二種書刊內容及價目

(甲) 內容：

(一) 三民主義之認識

此書是將胡漢民先生所著之「三民主義之認識」及「三民主義的連環性」合編成之，其內容是說：(一)三民主義是博大普遍，爲世界革命唯一最高最適合的原則。(二)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是連環的；以連環的三民主義去打破連環的世界反革命勢力。(三)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主義。(四)三民主義的世界。

(二) 三民主義提要

此書是將 總理所著之「三民主義」，擷取其最要者編成之，不啻爲三民主義之縮本。內容簡要明白，極利閱讀。

(三) 民權初步淺說

此書是將 總理所著之「民權初步」，用最淺顯之語，簡要敍述之，既便參閱，尤易記憶。末後并附有談話

(乙) 預約加印辦法：

(一) 價目「三民主義之認識」每百本大洋五元「三民主義提要」每百本大洋三元「民權初步淺說」每百本大洋二元預約加印者減收半價

(二)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上列三種書刊者均以一百本爲單位遞增至二千本爲限

(三) 預約者須將加印份數函知本部出版科並以應繳印費之半數匯部即行照辦其餘半數俟書到即須匯足不得延期

(四) 郵運費由本部擔任

選 錄

立法院二週紀念大會開會詞

胡漢民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在立法院舉行二週年紀念大會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是本院成立兩週年的紀念日，遵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立法委員二年為一任，所以今天除本院兩週年紀念外，又是立法委員任滿，而本院立法會議宣告閉會的日子。在一週年紀念的時候，兄弟曾說過：「我們的立法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的。」的確，在訓政時期，立法院是奉行黨的命令，推行黨的政策而施行治權的機關，其一切自然應該以黨的主義為依歸，所以我們立法必須先由中央政治會議確定原則，然後由本院按照原則起草條文和法案，并不敢有所增刪和損益，我們確信唯有三民主義的法律，才是實現

；（二）在自己慰勞自己，今天我們舉行兩週年紀念會，其意義仍然如此；就第一點來說，自去年舉行週年紀念會以來，時序推移，到今日又已整整的一年。一般人都知道立法院的工作很緊張，的確，這一年之中，重要的法典，如商法，海商法，保險法，乃至實施總理民生主義的土地法，和規範人民生活的民法等等

，都已全部完成，此外如體行民權主義的自治法，保障勞工利益的勞働法等，也全都制定了。院會共開過五十八次，兩年合計共一百二十一次；不但每星期沒有流會過，而且還時時增開臨時會議。故就工作的質量來看與去年相較雖然不見得

有特殊的進步，但也並不比去年怠慢；這是我們檢討所得的一點，自這些法典公布以後，社會上頗有許多不同的批評：有的以為這些法典，是真實合乎三民主義的原則，為整個民族謀利益的；有的站在某一階級的觀點上，以為這些法典，對於容易的事，莫過於立法者立一條行不通的法律」。假如我們不顧

，總理給我們的使命固將無由完成；人民對我們的期望也必無法滿足，這更是我們兩年以來，所刻刻提心，引為深戒的。

我們的利益，未免太衝突了。與某一階級的利益衝突，確是我們所訂的法典中無可避免的事實，然而三民主義的精神，乃至三民主義的革命，其對象不在某一階級，而在整個民族，這樣，三民主義的立法，在某一段時間空間的限制之下，必須斟酌損益，以達到其為全民謀利益的目的，是不容有疑義的。

就第二點來說；所謂自己慰勞自己，正如農人商人一般，既已辛苦了一年，到年終便斗酒雙雞，全家歡飲一下！兄弟在今天的紀念會中，對於過去一年中，若干立法委員的努力工作，實表示無量的欽感！兄弟自身因為政務太忙，中央國府有甚麼會議，總要出席去參加，於是難想對於某一事件整頓全神的努力一下，而時間空間都不夠我支配，在黨部方面，誠然如兄弟於四中全會時所言沒有貢獻過一半聰明才力，在國府乃至本院方面也同樣的不能貢獻一半聰明才力，而各位委員，乃至全體同事，都詭勇猛精進，在工作上可告無罪，這是兄弟所引為深感的。有人說：立法院的工作，所以質量兼優，全在制度良好，為什麼呢？因為在立法上有政治會議為他決定原則，所有委員既不是職業代表制，也不是地方代表制，而是純粹由黨部所產生的，立法委員既然由黨部產生，便沒有所謂個人的背景，遇到任何案件，都平心靜氣地研究，自然遵奉黨的意志，一心一意地努力立法了，這個說法，在事實上實在非常確當！在外國往往對於某一案件要研究幾多年，研究之後，才開始起草，這一起草又是幾多年，起草完成，還要慢慢的通過。固然，細心審慎，是立法者必具的精神，不過我們立法雖速，却不敢草率忽略，更沒有如蘇俄一般；今日一法明日一法，攬成前後矛盾，使人

民罔所適從，這更是我們可特別告慰的一點。

在這完成許多法典的工作中，兄弟要特別提出慰勞的，便是擔負審查責任的各委員。制定一部法典，是外部的工作，內裏的——完成這部法典的努力，却潛伏着不易使人感覺。這種努力兄弟無名之，名之曰「中間工作」。或者以為立法院立法，何嘗是一件難事，原則是政治會議決定的，一切方針計劃，又都有總理遺教為根據，尤其中外的法典草案，都可為起草委員的參考；其實不然！根本一個主義而在種種派別不同，種類繁雜的材料中，草成合於這個主義的具體的法律條文，正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從這種情形之下所產生的法典，容易是未必然，能如總理所說的後來居上，却為我們所確信。因為參考的材料豐富，我們便多所取資了。在我們過去的立法工作中，法學湛深，經驗宏富的顧問王亮疇先生，兄弟也要代表本院敬致慰勞的意思！王顧問在我們審查法案的時期，很多給予我們有益的幫助，在最後審查時，又每會必到，審慎去取，這更為兄弟個人所十分欽感的。

我們今天檢查過去的工作，覺得對於去年所預定要完成的法典，都如期完成，這是很可自慰的，但是白慰祇是自慰，並不能由此生出自誇與自滿。兄弟向來對於任何事件，懷於責任之重大，祇有責望過甚。所以今天在檢查自己工作，並自相慰勞之餘，對於本院同人尤其是立法委員還有一個更大的希望，這個希望是什麼呢，便是希望大家在立法以外，要多多努力解釋法律的工作，兄弟覺得法律本身是十分繁複而不輕易解釋的，過去我們祇注重立法，對於立法以後闡述工作却漫不加意，舉例來說：我們曾立了一個工會法，同時又立了一個工廠法，假使單單

拿工會法給商人看，商人一定以為太過平凡，如果單單拿工廠法給商人看，商人一定震驚以為不知又走上幾多時才能實現的社會主義的道路了！反之假如我們單單拿工廠法給工人看，工人也一定以為平凡，而工會法他們却一定也要震驚，以為對於勞工，不但不保護，且反走入外國資本主義的道路了。這種片面的看法，所獲得的，祇是偏見和憤慨，其不能有公允的評斷，不待言是沒有疑義的。於是黨部責難，社團責難，而中央黨部等便不能不再解釋了，這次工商會議，我們若干委員，也曾向少數出席會議的代表將工會法詳加解釋，後來大家才十分瞭解，可知今後我們在立法之餘還要努力解釋法律，使我們所立的法，得到普遍的認識，以推求行的益利，須知解釋法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若干法官，對於法律條文，兄弟往往見其誤解，所以這個責任，是必須由本院起草人員與顧問來負擔的！

(附識)查立法院所訂工廠法，多注意於保護工人，使工商企業者改良其對於工人之待遇，故資本家驕見此法，必以為過度難行，而工人則無異言，或且視為平凡。工會法注意於勞資合作，尤其注重社會全般利益，故於罷工及團體契約，有所限制，工人或工會運動者驕見此法，將疑為走入資本主義之道路，而工商企業者則無異言，或且視為平凡也！其實兩者皆本於《總理遺教》，取調和之進化，而不願助長階級之鬥爭，《總理於民生主義演講》，實詳斯義！立法院草訂兩法案時，遵守遺教及政治會議之原則，實幾於「與父言慈」「與子言孝」之意，而常人不察，僅以斷章取義之態度，為以偏概全之論斷，於是於勞工法典之整個的認識，遂不免陷於錯誤矣！胡院長當日講演，其末段即偏重此點，希望立法委員以後能多做解釋法律之工作，以祛常人之惑！



閱 讀 總 理 遺 教 辦 法

葉楚倫

一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四中全會關於《總理紀念週》，有新的規定，即將演說及報告改為閱讀《總理遺教》及工作報告，中央紀念週已實行此種辦法，《總理全部遺教》，很顯明的告訴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做人的正確方法，我們在做一件事以前，應先閱讀《總理遺教》，然後才能知道做事的道理和方法，正在做事的時候，也應閱讀遺教，以免發生離開遺教的危險，做完以後，仍應閱讀遺教，以便檢查我們所做的事，是否與遺教不相違背，所以閱讀遺教，不但在紀念週一小時內，應該如此，就是我們一生，也應時時如此，我們如果遇

到一個困難的問題，祇要閱讀《總理的遺教》，便能得到《總理的指示》解決疑難的問題。閱讀《總理遺教》，有兩種功效，一是明理，二是力行，我們一面要將遺教作為實際工作的標準，一面要將我們的實際工作，能實行三民主義。從前行政機關，都有黨義研究會，上級黨部也常常加以測驗，測驗的結果，往往都是很好的成績，但是推其實際，則研究黨義，往往祇在測驗的前幾天拚命的記熟，測驗以後，便置之腦後。至於將黨義見諸實行，更是不可多見，這種方法，是不對的；我們一面要閱讀，一面更要力行

。今天 總理紀念週，我們就來開始草創閱讀 總理遺教的辦法，並且把目前的事實，做例子來，找遺教中的根據，看看究竟對不對。最近行政院發了一個告誡學生和教職員的命令：要學生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要教職員盡忠職務，教導學生。這個命令的發生，是因為最近有一部分學生，不能盡量修養人格，努力學問，教職員也不盡職教導學生。半年以前，當反動派在各學校搗亂最猖獗的時候，我們希望學生多求學業少做校外的活動，因此他們高呼國民黨不要學生的口號，當時學生也很受這種口號的影響，其實本黨與反動派要不要學生的辦法，是不同的，他們要學生是要利用學生，要學生做他們的工具，本黨要學生多求學問，使他們成功，能擔當將來大事業的人，現在不要用學生，要等將來總理遺教， 總理民國十三年在嶺南大學講演，也是勸學生多求學問修養人格。所以我們所做是對的，行政院的命令也是對的。近年一般行政系統，常常很混亂，發生不易解決的問題，譬如一縣的官產委員會常常有兩人，一個是省委的，一個是縣黨部縣政府各局各區推代表組織的，這許多機關的職權功能，完全是不同的，他們這樣的亂七八糟，組織起來，不知究竟站在什麼基礎上？又如兩年前江蘇有一個縣長，忽然發表一個電報，是要討論某問題，召開縣長會議，到了十七八人，這真奇怪已極，如果這個問題，是各縣有共同關係的，那末就有省府和民廳去解決，如果是一縣的，那末就可秉承省府意旨去辦理，用不到開什麼縣長會議，如果有了縣長會議，那末省府還有什麼用？這種風氣，常常影響到又開區長會議，那末縣政府又有什麼用？這種風氣，常常影響到

學界上去，這種錯誤，上級機關當然要嚴厲的糾正。現在我們再看 總理遺教， 總理說：「國家機關，都要有一個行政系統，然後才能為國家辦事，在這個系統內，應服從紀律。」所以我們說的也是不錯的，我以為中央政府，是一個大方格，省府是一個中方格，縣府是一個小方格，是一套的，中央因為要應付世界上潮流和時局，可以運用一切有效的方法，發佈同法律有同等效力的命令，所以不必十分方，但省與縣，則非方不可，以前往往中央發了一個命令下去，各省因為斟酌地方情形，略加增變，在各省已是費了苦心，但結果方的已變成橢圓的，或是斜的，與原來的命令，幾乎完全不同了。所以省與縣非方不可，我們不必希望省縣能有特殊的奇才，做出特殊的成績，祇要大家奉命守法，整齊齊的發展上去，那就一定有非常的成績了。再談一件事，下級黨部做工人運動，始終以資本家為對象，他們以為非如此工人將離開黨，或者要罵他們，其實中國工人的對象，并非資本家，乃是帝國主義者，例如織繩的手工業，往往一家，祇是兩三個工人，這種手工業的老板，和工人的經濟，簡直差不了多少，如果我們也去組織工會，增加工資，那麼這種手工業的老板，非破產不可，他寧可自己去做工人。所以 總理的遺教上說：「我們要做指導人類的工作，不要將整個的智識放上去，以為我已明白，他們為什麼不明白。」總理更說中國沒有資本家，中國工人的對象，是帝國主義者，所以我們做工人運動，馴至做一切運動，如果不根據 總理遺教，不閱讀 總理遺教，就容易走了歧途。

肇和起義爲推翻帝制的先聲

楊熙績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在京市黨部肇和舉義紀念堂中講演——

各位同志各位代表今天是肇和軍艦起義紀念，乃是十五年前

生所以爲 總理之忠實信徒，我們亟應取法的。

的今天先烈陳英士先生在上海指揮同志，奪取肇和軍艦，攻上海製造局，爲推翻帝制自爲之袁逆世凱的惡勢力的先聲。此次舉義固然是失敗；但是有此一役，便引起雲南起義的成功。我們要曉得失敗爲成功之母，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失敗，促成武漢的成功，即前例也。革命黨員加盟時，便要宣誓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如有二心，甘受極刑，有這樣的決心，自然有奮鬥犧牲的精神了。以血肉之軀與一切惡勢力戰，身命且無有，從何處有絲毫享權利的思想呢？今之假借革命而圖權利者，真是先烈之罪人。本黨斷斷不能容的。

做一個革命黨員，只有主義的成功，絕無個人的成功，不成功便是成仁，成仁就是等於成功。我們苟有盡忠黨國之至誠，就去獻身革命，此時只有作失敗想，不可妄冀及身成功，歷若干年主義成功，本身也可在革命歷史上與有光榮。所以革命先進，越失敗越有勇氣，經一次失敗，多一次教訓，無論失敗至如何程度，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纔能算一個革命黨員。本黨有此黨員，三民主義便可完全實現。

世界是進化的，人類天天是在革命中的，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自強不息，在在都是革命。總理站在潮流的前面，領導我們革命，我們應該遵守 總理的三民主義，誓死以赴之。

總理是先知先覺，最大多數是不知不覺，奉行先知先覺所發明，以領導不知不覺者，完全在後知後覺不自感而感人。此陳英士先

三民主義今日已普及全國了，各位亦嘗回想當時之艱難繙造者否？熙績趁此紀念日，爲各位說一說：癸丑失敗後，革命黨即亡命海外，袁逆世凱，大可爲所欲爲了！吾人於此可見人民的力量是很大的，可惜有這種大力量，人民用錯了。當此之時，有總理之革命建設，人民偏要說非袁莫屬，革命黨員說袁逆世凱有做皇帝的野心，人民偏要說革命黨人造謠，故袁逆刺殺宋教仁先生，擅借二千五百萬磅的外債，專以之翦除革命黨，輪甯起義，不旬日而響應者十餘省，人民偏要袖手旁觀，說我們農工商只想過太平日子，不願意你們打仗，此語似亦有理，殊不知國賊不去，人民又那裏有太平日子呢？不有代價，又何能求得幸福呢？未及五十日，革命黨的兵力，盡爲袁逆世凱所摧敗。然而我們反過來想想，人民的力量既是如此之大，本黨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我們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倘能深入民間，宣傳主義，使人民信仰本黨，一致努力，則人民的力量，就是本黨的力量，四百兆炎黃苗裔發憤爲雄，自不難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維持世界和平。前此出師北伐之時，黨軍那能及敵軍雄厚呢？但是廣州出發不要兩年的功夫，便已統一全國，自去年三月以迄於今，叛逆之徒，循環倚伏，本黨均一一殲滅之，要皆主義戰勝，非恃武力也，人民擁護本黨，本黨未有不成功者。

民國三年，總理以爲黨紀不嚴，不能貫澈其主張，遂改組

以領導不知不覺者，完全在後知後覺不自感而感人。此陳英士先

，或往歐美，或往南洋，就是住在日本的，也不在東京住，住在西京長崎大阪神戶橫濱，其用意都是要離開總理，辛亥革命是民族主義一小部份之成功，而同志即以爲已經解決民族革命的問題了，如何達到民權，全未想到，民權主義之眞諦，自然不了解。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連民生主義都不見了。總理常說：

國之首要在民生，我是爲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做革命黨人不知革命主義，還能算做革命黨人呢？在精養軒開成立會只有二百餘人，總理說革命不必功自我成，只要綿綿延延不使之絕，三民主義終有成功之一日。如此高瞻遠矚，其精神可貫千古。我們想想中國四萬萬人只有二百餘人爲中華革命黨黨員，前路茫茫，不寒而慄，總理並不因之而氣餒，陳英士先生就是翊贊總理之一人，不肯服從總理者，不敢侵犯。總總之尊嚴，只有毀謗英士先生，英士先生幾爲衆矢之的，而英士先生不顧也。

至於一般留日學生，除加入革命黨者而外，可謂都是反革命，都不能算是中華民國國民，歐戰發生，反對總理革命，還有從前是同志，後來也是同志，而其時卻不肯和我們作同志的人，他也請求總理真革命，使袁世凱得一心對外，此時之景象爲何如者。中日交涉時，袁逆發出許多孫文黃興的小冊子，誣總理賣國，同志勸總理聲明，總理說：袁世凱自己要賣國耳，我一匹夫，亡命於外，有何可賣呢？國人自有判斷是非之能力，不必要我說話。總理總是愛民衆，且深望民衆有覺悟，適有學生組織歸國團，要回國來助袁世凱抗拒日本，同志中亦有願歸國者，不知袁逆想作皇帝，故交歡日本，民國三年秋任日本軍隊龍口登陸，以陷青島，自己破壞中立也，使青柳篤恆，有賀長雄，往來中日間，日本提出二十一條爲承認袁逆稱帝之交換條件，是動機

出自袁逆也，欲助袁逆以抗拒日本者，其愚抑太可憫！日本最後通牒四十八小時答復，五月八日袁逆即已全部承認，其第五項亦容日協商，於是信任袁逆懷疑革命黨之國人，漸變易其心理矣。國體不容研究，籌安會竟敢公然研究國體，此是司馬昭之心，略人皆知。

同志在日本東京美土代町中國青年會開中華民國留日全體大會，是日在東京之中國人都到了，長崎大阪神戶門司橫濱之中國商人，均派代表到會，戴季陶先生代表總理出席演說，其在平時，學生於革命黨開口說話便報以最不敬之神態，是日戴季陶先生甫一登台，羣衆皆鼓掌呼萬歲，至誠所感，金石爲開，生公說法，頑石點頭，此皆總理精誠之感人。若華僑演說，謂我們欲報祖國，只有盡力捐款，爲我們的孫先生籌軍費。寥寥數語，具見其愛護祖國，信仰總理之熱誠。今日黨及政府，宜有以慰我華僑也。

英士先生在日本東京，翊贊總理，有時還要回國計劃一切，率同志進行，上海爲黨人出入必經之地，袁逆當然重視，故命鄭賊汝成爲鎮守使，凡所以捕戮黨人者無所不至，英士先生以奮鬥犧牲之精神，赤手與國賊作殊死戰，試問英士先生子然一身，較之袁逆全盛之勢，不啻霄壤，終能撲滅鄭汝成，去袁逆最有力之鷹犬，十一月某日日皇行加冕禮，知鄭汝成必往日本領事館致賀，凡鄭賊所經之地，皆有同志伏而狙擊，固不止王明山王曉峯兩烈士，不過王明山王曉峯兩烈士得以手屠鄭賊耳，鄭賊戒備嚴，慨罵賊，解至南京，必無倅免之理，遂開追悼大會。是日張溥泉

譚石屏先生均有極沉痛之演說，不知王明山王曉峯尙未死也。直
到肇和起義後，馮國璋仍將兩烈士解至上海，兩烈士遂在西砲臺
就義。十二月五日英士先生督率同志奪取肇和軍艦，攻製造局，
事雖未成，而此百餘人之神勇，實足以表現中華革命黨之革命精
神，振民衆頹弱之氣而喚回國魂，雲南起義之成功，基于此役也
。

袁逆世凱挾其輜輶海內之勢，黃袍加身，（英士先生敵之，
如卵擊石耳，然而大義所在，一往無前，成敗利鈍，均不之計，
精神一至，何事不可爲，故能以最大之努力，獲他日之勝利，此
昔之革命黨人所以難能而可貴也。現在逸居而侈談革命者，爭權
爭利，爲他人先，稍遇艱危，或有其他富貴利達之途徑，卽墮節
喪名，恬不知恥。此人如有平旦之氣，應自殺以謝我先烈。）

肇和起義之際，猶有爲各位同志各位代表告者，卽湖南吳烈
士先梅殺袁逆走狗蔣士立一事，袁逆收買黨人，以蔣士立爲之經
紀，志行薄弱之亡命客，皆趨之若驚，名曰官費實卽偵探費，費
之多寡，視偵探之成績而定，最少亦有三十六元，一般不肖之學
生，屢轉求得入黨，便攜入黨之號數紙條，往中國公使館，即可
得三十六元之官費。袁逆世凱腐敗政治之罪小，墮落道德之罪大
，政治腐敗，我們可于最短期內刷新，至人民之道德墮落，則胥
天下而爲禽獸矣，非費數十年之培養不爲功，古人所謂禮樂百年
而後與者此也。現在社會上不講道德，寡廉鮮恥，勇於爲惡，還
有以不道德而自鳴得計的，其影響及于政治頗大。這都是袁逆世
凱的餘毒至今尚在，滄海橫流莫知所歸，百川而東之，迴狂瀾于
既倒，却是本黨同志的責任，當時吾黨同志往往數日不見一錢，
困苦顛連，非人之所忍，而皆追隨總理進行革命，不因利

而動其心，不因窮而喪其守，爲人之賢不肖何如也。十月十日慶
祝國慶紀念，此時之感想，以爲革命不卽成功，則袁逆卽帝位矣
，此次慶祝，不啻爲共和祖餞也。慶祝之際，忽聞蔣士立在日比
谷公園開籌安會東京支部成立會，同志爭往擊之，到時則蔣士立
等已逃去，湖南支部以爲此地猶許有籌安會支部出現，是革命黨
員之恥辱，遂決定殺蔣士立，而吳烈士先梅任之，十月十七日夜
九時，大雨滂沱，以手槍刺殺蔣士立，兩槍均命中，一中左乳下
，一中右腹下，子彈皆穿出，血流不止，由順天醫院治之。陸宗
輿爲駐日公使，在日本外務省索兇手甚急，日帝國主義者自矜其
警察爲世界第二，除德國外只有日本，一旦鑿殼之下，中國人殺
中國人，而殺人者得逸去，其體面已掃地無餘，故東京之警察全
部動員，然吳烈士伏處日京三十餘日，終得脫險抵滬，當日本政
府大搜之際，曾派代表數人謁見。總理謂殺人者爲吳君，吳君實
革命黨員請求尊重日本法權，使吳君自首，自首之罪可減等，雙
方兼顧矣。總理毅然答之曰：我與貴國政府所處之地位不同，
故責任亦不同，貴國政府之責任在發見殺人犯，我之責任在保護
黨人，貴國政府能發見殺人犯自有貴國之法律在，我能保護黨人
，不必勞君等過問也，自今而後，各行其事可也。此總理剛健
中正，攝伏外人處，不知伈伈俛俛於帝國主義者視此作何感想，
雖然湖南支部之同志在此時期無一人不有日警監視，支部長且入
獄，厥後訴之於法，支部長始獲釋。然湖南支部同志時時被日警
傳喚。肇和起義之日，已受日警署之約，應往備詢問，因肇和起
義，支部亦會商進行，以電話答日警署，謂今日有事不能來，彼
亦曰，誠然，我固知君等不能來也，請不必來。次日敗耗至，日
警仍以電話召，不得已往，假使不敗，日警必不敢再召矣。然自

此即已撤去日警之監視。雲南起義後，同志之歸國者乃得自由。——壓迫我者變爲侵擾我者，然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使中國獨立自由，由此觀之，日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同志者也，我有革命之精神，則——，亦在吾同志之能努力也。

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出版啟事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出版啟事

本部歷年蒐得之先烈遺像茲先編爲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十一幀）及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十一幀）兩種用二百磅四開銅版卡紙影印發售僅收印刷費俾衆得所瞻仰永留紀念預約者照甲種刊物全價匯部後即當照寄

一、定價^{1.}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印刷費一元四角
^{2.}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印刷費八角（不減不扣）

二、郵運費由本部擔任

三、黨部應得分數^{1.}省黨部各一份
^{2.}特別市黨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法文全譯三民主義出版啓事

本部出版之法文三民主義係由意人德禮賢司鐸手譯全書凡三百六十餘頁精裝一厚冊內容精潔外表古樸茲因成本過巨礙難人人贈閱除分發國內外各文化機關外私人欲得者須繳印刷費

二元郵費一角方可照寄此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專載

中央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

一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出席：于右任，胡漢民，孫科，戴傳賢；列席：林森，陳立夫，馬超俊，邵元沖，陳肇英，余井塘，恩克巴圖，王正廷，王壽臺，陳耀垣，王佑華，李文範，桂崇基，何應欽，克興額，曾養甫，主席孫科。決議案如下

- (一) 授苗委員培成爲中央訓練部副部長。
- (二) 任史奇寬，梁寒操爲中央訓練部秘書，王星舟爲民衆訓練處主任，陳劍如爲總務科主任，姚雨平爲黨員訓練科主任，范琦爲黨義教育科主任。
- (三) 派唐雲山，崔鑑，羅奇，陳金城，鄧春華，聞廷璋，吳懷廉爲獨立第十五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四) 派李振珠，葉肇，林英榮，婁振中，張百川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五) 派張校新，張達，葉敏予，李鶴齡，王保健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六) 派李揚敬，黃廷楨，黃質文，陳師，翟宗心，林彬，曾匪石爲陸軍第六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七) 挑定李鄰，伍國光，邵令江，張韶舞，侯拔菴，羅張，柴嵐，傅人俊，蕭樹經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章傑，朱爲祐，戴銘新，蔡波，曹恢先爲候補執行委員。
- (八)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熊文煦撤職，遣額以陳一郎補充，該省宣傳部職務准由甯坤代理。
- (九)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王芸圃，查光佛辭職，照准，以倪弼，聞鈞天繼任。
- (十)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聞鈞天他調，遣額以顧耕野繼任。
- (十一)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存忠調回，以王保身體爲獨立第十五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十二) 解釋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祇代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不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 (十三) 察哈爾黨務特派員楊愛源，杭紹彭，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王靖國均撤職，并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 (十四) 通過推進下級黨部統計工作辦法。
- (十五) 推戴委員傳賢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

★

◎

★

蔣主席告誠全國學生書

近年以來，中正見聞所及，深覺於國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機，而引為隱痛者，莫過於各地學校學風之敗壞，與學潮之蜂起，若非立即嚴加糾正，將如洪水橫流，為害無所底止。爰掬惄誠，為我全國青年學生痛陳之：

青年學生為社會優秀之份子，又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當此中國百廢待舉，人才缺乏，黨國前途所賴以託命者，惟在青年學生，學成以後，本其所學，以貢獻於社會，庶幾民族生命，得以永續，國家建設，得以完成。今日青年學生既處此非常之時代，荷負非常重大之責任，宜如何堅定志向，奮力學業，蔚為有用之長才，以供棟樑之上選。不意各學校中，多有荒廢學業、好心外鬻之學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結社，公開集會，假借名義，以相號召，罷課遊行，以肆要挾，恣其主奴之基，以為迎拒之資，受業者既不能安心學業，掌教者亦無由克盡職責，學風敗壞，教育破產，危及國家之治安，斷喪社會之元氣，禍害所見，不僅可以亡國，抑且可以滅種，言及此，深用痛心。我國政府負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偉大使命，即有培植全國青年，使其能任重致遠之責任，對於學校風紀，自當力加整飭。今學風敗壞已極，若不嚴加整頓，不僅無以對在校安心求學之學生，亦且無以對青年學生之父兄，更無以盡政府應負之責任。今叛亂悉平，軍事告終，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教育為立國之根本，學風為教育之表徵，首重教育，與教育必先正學風。中正受命黨國兼長行政，往者既以武事掃革命之魔障，今後當以文治宏訓政之規模，督以改進教育，整飭學風為當務之急。職責所在，

勞怨不辭。所願全國青年學生，以自覺之明，自立之勇，肩起重任，勉策前程，祛浮囂之氣，戒浪漫之習，重節操，篤實學，為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為中華民國之未來主人，毋惑邪說，毋蹈歧途，辨順逆，明是非，尊師保，重學術，己立立人，自救救國，然後克盡對國家社會之職責。若仍蹈習故常，茫然罔覺，行動越軌，言論悖謬，放棄本身之職責，甘為反動之工具，則為校規所不許，國法所不容。發縱指使者，已罪無可恕，盲從附和者，亦屬咎有應得。執法以繩，噬臍何及，成敗利害，幸熟權之。

學校風潮之起，恆藉端於迎拒校長，或一二教職員之事，對人問題，全屬感情衝動，不逞之徒，從而鼓動，則浸淫醞釀，往往成為巨變。須知學校校長為政府所任命，教授職員為校長所聘請，校長之任免權實操之政府，教師之進退取舍由於校長，政府自當慎校長之人選，校長自當嚴教師之行藏。校長教師均有其國家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學生若任意反對校長，即不啻反對任命校長之政府，若任意干涉校長行使職權，即不啻破壞國家法律，反對政府破壞法紀之學潮，自與反革命無異，政府自當嚴厲制止，如法懲處者也。

中正於告誠學生之時，又當為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告者：教育事業，原甚清高，人格之修養，意志之磨勵，思想之誘導，體魄之鍛鍊，科學之闡明，擇業之指引，此皆教職員對學生應盡之責任，固非單純以智識為準據也，為校長教職員者，尤應杜絕奔競，砥礪廉隅，清白乃心，赤誠任事，泯門戶之見，平系派之爭，其本身務足以為人師表，而無可指摘，學生自無所藉口，以掀動

風潮。校長教職員之責任的自覺，與良心的自省，實為寧息學潮，端正學風之要素也。

自中國之現狀言之，教育尚未普及，入校求學，原非盡人而能。今承兵革喪亂之餘，物力尤為艱難，中人之家，尚不易令其子弟受業於中等學校，父母兄弟，減衣縮食，以供其在學子弟膏火之資者，往往有之，其能完成中等教育，而進於高等教育者，大都為望家庭之餘孽，受國家之殊遇之少數青年，故大學高中之學生，實已居可美可貴之境遇。青年學生，以有為之身，處可造之境，就人情言，自以專心向學為唯一前提，庶不致愧對家庭社會國家也。自國際之地位言之，我中國尚未臻於平等自由之境，實

業尚未振興，科學尚未發達，內亂剛平，而外患未止。總理有言，歐美之長在於科學，吾黨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物質建設之完成，闡明科學，開發實業，躋中國於近世文化之舞台，其責任乃在青年學生。就國勢言，今日之學生，處此智識飢荒之際，應具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之精神，精神科學，迎頭趕上，方足以適應時代迫切之需要，尚何餘力以事外聲聞學潮也哉，政府刷新政務必亟予甄別，嚴其賞罰；對於教育經費，務必盡量寬籌，慎其用途；以指導之良好，責之校長教職員，以服從之謹嚴，課之青年學生；上下相維，師弟互勉，善良之學風，自可計日而養成矣。總理有言，黨員無自由，學生無自由，官吏無自由，吾人所求者，乃求國家之自由，與民族之自由，即所學者，亦為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而學也。青年學生須知，個人之自由與國家之自由不能並立，若有個人之自由，即無國家之自由，則國民成為一盤散沙，而國家永為帝國主義者所侵略與壓迫，民族亦永久沉淪而無獨立自由之日矣。思之能不戒勉乎。

綜上各端，除由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通飭全國各學校轉知各學生一體遵照外，中正本愛護學子，屬望青年之素志，特再痛切告誡，深願全國學生，聞風興起，矯其前失，正其趨向，自首都以至各省縣各鄉各村，自大學中學以至小學，士無不學之人，校無不良之風，人心由是而正，社會由是而安，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中華民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蔣中正。

蔣主席告誠湘鄂贛黨政軍負責人員令

為令運事，本總司令奉黨國之命，剿除湘鄂贛之共匪兼任指揮當地黨政人員，駐日督師前進，茲將剿共注意諸點，特先告諭，希各凜遵。查共匪乘閩調叛亂，後方空虛之時，在湘鄂贛各省蔓延猖獗，屠殺焚燒，致各地廬舍塹城死亡枕藉，黎民何辜，遭此浩劫，刻中央派遣大軍，四面圍剿，務期根本肅清，以遏社會之禍亂，惟欲於最短期內收徹底肅清之效，必須黨政軍各方負責人員，具堅忍不拔之心，除惡務盡之意，切實負責，共同努力

，始克有成，茲就各方負責人員應注意之點，特為說明，務宜各自警惕，並期實行。

軍事負責人員應本革命軍人之精神，服從命令，厲行任務，長官之命令雖艱難，亦必奉行，指定之任務雖困苦，務須到達，既不能敷衍因循，更不應託詞粉飾。歷來擔任剿共之部隊，每多敷衍塞責，不求盡力窮追，澈底剷除，匪退則告肅清，匪逃則稱消滅，蒙蔽長官，欺騙社會，因一時之粉飾，致貽禍於無窮，

種惡習，無節矯正。嗣後擔任剿共之部隊，務必澈底肅清共匪，指定期限某路某股共匪之部隊，必須窮追堵剿，務以該路該股根本消滅之日，為該部隊任務完成之時，共匪一日未肅清，即部隊之任務一日未終了，決不能以共匪暫時逃逸而報功，更不能以共匪退出防地而卸責，如有因循不進，或捏詞誑報者，一經覺察，當予以嚴責之處分，至紀律乃軍隊之靈魂，尤宜格外整飭，軍隊所至之地，應公平交易，拉夫及強住民房之惡習，尤須嚴禁，庶共匪失其鼓動煽惑之口實。

政治負責人員應知軍隊勦共，乃戡亂於事後，而非防患於未然，消滅匪源，惟賴政治，如政府不屬精闢治，政治不改革刷新，則共匪暴動，雖一時因軍隊之力量而撲滅，終難免其乘機蠢動，死灰復燃，各省政府應制定刷新政治之計劃，選派廉潔幹練之人員，分頭負責，逐步實施，一面建設廉潔政府，以澄清吏治，一面調查戶口厲行保甲，以維護地方，保甲成財地方有自衛之力，戶口清剿匪徒無藏匿之所，政府廉潔則共匪亦失鼓惑之資矣。

黨務負責人員應知共匪如此猖獗，實為黨部及黨員之奇恥，自此一端已充分證明本黨各級黨部之不健全，及黨員之不負責任，假使黨部健全，黨員努力，則防患於未萌，何致有共匪暴動之現象，蓋共匪煽惑民衆，而我黨員離開民衆，共黨組織人民，而我黨部疏遠人民，是何異授匪以兵，而資盜以糧，又何怪人民受

其欺誘，而其勢力遂藉以蔓延，各地黨員應覺悟過去之錯誤，矯正已往之行為，不僅於文字及口頭上宣傳主義，尤宜身體力行，以個人之言行，博民衆之信仰，且須從事實上使人了解，本黨係為人民謀福利，而非用人民為工具，本黨黨員係為人民盡義務，而非代人民行使權利，過去黨員行動不檢，儻成社會上一特殊階級，又何怪人民對本黨發生反感，而與共匪以離間之機，此我黨員頗應深思而猛省者也，中正出發督師，具有肅清共匪之決心，雖萬難當前，亦必以全力排除，藉達最後之目的，决不姑息養憲，致貽後患，至共黨之悔禍來歸者，應寬其既往之非，予以自新之路，決不妄殺一人，各方負責人員，尤應知中央剿共，實為安民而非擾民，故一舉一動，應深切注意勿以剿共而累及無辜，勿以剿共而害及良民如中央存安民之心，而地方行擾民之實，是違背中央之意志也。各方負責人員，尤萬不可因中正親自督師，即以主持有人，推卸責任，須知勦共事大，非一人所能專負之責，亦非一人之力，所能成功，應人人各負應負之責，各盡能盡之力，上下一心，通力合作，庶共匪不足滅，而禍亂亦不難平也，其有切實努力完成任務者，中央當予以重賞，以示優異，如敷衍塞責，苟且因循，或借剿共之名，行擾民之實，則黨有紀律，國有典刑，一經查察，决不寬貸，特此訓令，其各傳達，此令。

民 法 親 屬 編

(續)

一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

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五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

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價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之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

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五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夫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時，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

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担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上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五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

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努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五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管理權付與夫者，推定夫有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收回

• 取回權，不得抛弃。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

所負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者，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損害人無過失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承繼，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收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補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採取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繼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實事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生母與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効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十五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収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性，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育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

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時期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零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三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 二、無支付能力時。
-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

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三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媳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能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

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子媳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

居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受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